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二二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立即会同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者“鹏威重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了进一步核查。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加粗分别列示反馈意见之各小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业绩变动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上涨782.72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209.41万元、428.53万元、114.7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80%、22.45%、22.65%。请公司：（1）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原材料、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变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按照地区分析各地区收入变动的原因；（2）说明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并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五大客户未重复、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各类产品平均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客户获取方式及复购率、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说明客户变动频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说明客户更新率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垫支费用的情形，并分析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公司继受取得3项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收入实现情况；（6）公司业绩规模较小，请公司说明挂牌目的、是否具有融资需求，并结合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要素、资金筹集能力、业务拓展计划及可行性、获取现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论证公司业绩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扩展新客户或开拓新业务区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1）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原材料、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变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按照地区分析各地区收入变动的原因；

①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矿山机械下游的应用十分广泛，主要为制造业、矿业、建筑业、化工业，目前矿山机械应用的最成熟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矿山、石料、煤炭、钢铁等行业。目前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对煤炭、矿石等能源和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不断提高，加之矿山开采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得本行业具有长期稳定增长的趋势。

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具有周期性。然而历史数据表明，矿业行业拥有稳定而巨大的市场需求基数，矿业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矿山开采行业的发展趋势仍然较为乐观，将为公司所在的采矿运输制造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②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3 月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2,978,849.57	14	212,774.97
收尘器	1,330,973.44	19	70,051.23
输送机	7,312,921.23	61	119,883.95
合计	11,622,744.24	94	123,646.22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20,795,303.56	123	169,067.51
收尘器	9,346,513.71	103	90,742.85
输送机	2,653,876.03	53	50,073.13
合计	32,795,693.30	279	117,547.29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14,881,774.72	93	160,019.08
收尘器	23,042,044.23	152	151,592.40
输送机	1,866,725.66	28	66,668.77
合计	39,790,544.61	273	145,752.91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3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提升机	212,774.97	25.85%	169,067.51	5.65%	160,019.08
收尘器	70,051.23	-22.80%	90,742.85	-40.14%	151,592.40
输送机	119,883.95	139.42%	50,073.13	-24.89%	66,668.7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提升机、收尘器、输送机等，同一类产品，不同型号、规格、大小，所耗用的材料、人工差异较大，产品售价差异较大。从主要产品看，公司同型号、规格产品价格呈上涨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定制化整机设备服务，整体设备相对产品价格较高。

③原材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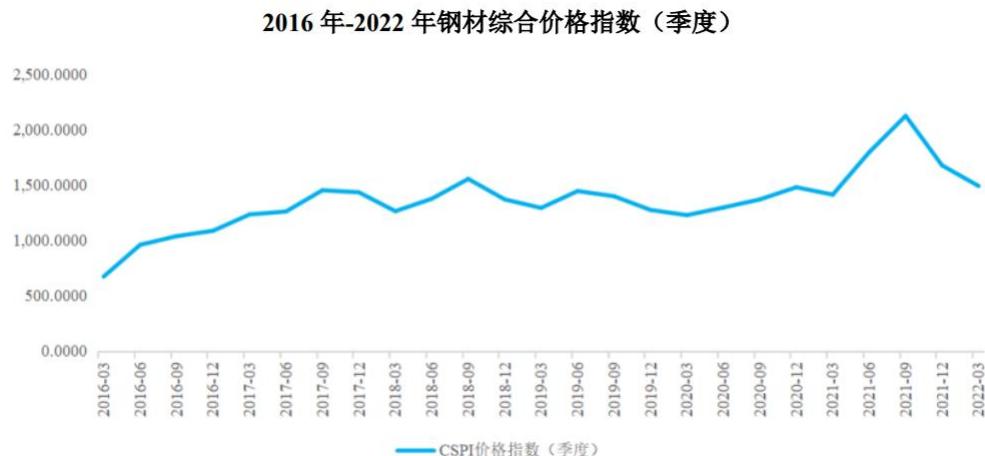
公司钢材类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4,663.67	4,726.11	3,519.3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钢材价格	4,663.67	-1.32%	4,726.11	34.29%	3,519.35

报告期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知，2021 年度钢材平均价格比 2020 年上涨明显，2022 年有所回落，与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基本匹配。

④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情况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振强科技 (870600)		84,774,821.96	83,116,605.88
海纳科技 (873279)		216,510,162.94	167,157,905.69
联源机电 (836890)		78,068,080.39	55,937,222.04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具有业务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业务基本呈上涨态势，与公司业务变动不存在较大差异。

⑤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749,138.67	29.19%	38,019,467.04	72.40%	18,413,117.44	41.21%
东北地区	-	-	-	-	-	-
华中地区	6,162,478.75	37.88%	23,008.85	0.04%	287,610.62	0.64%
华北地区	929,203.54	5.71%	6,478,963.22	12.34%	9,061,881.59	20.28%
西北地区	4,407,079.63	27.09%	-	-	2,257,168.14	5.05%
西南地区	14,601.77	0.09%	6,536,963.51	12.45%	2,924,778.77	6.55%
华南地区	7,964.60	0.04%	1,452,389.38	2.77%	11,739,026.50	26.27%
合计	16,270,466.96	100.00%	52,510,792.00	100.00%	44,683,583.06	100.00%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报告期各期间主要销售区域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具有单价高、使用期限长的特点，客户购买频率较低，因此各期间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多，导致各期间主要销售区域有所变动。

(2) 说明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并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3月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2,978,849.57	14	212,774.97
收尘器	1,330,973.44	19	70,051.23
输送机	7,312,921.23	61	119,883.95
合计	11,622,744.24	94	123,646.22
2021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20,795,303.56	123	169,067.51
收尘器	9,346,513.71	103	90,742.85
输送机	2,653,876.03	53	50,073.13
合计	32,795,693.30	279	117,547.29
2020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14,881,774.72	93	160,019.08
收尘器	23,042,044.23	152	151,592.40
输送机	1,866,725.66	28	66,668.77

合计	39,790,544.61	273	145,752.91
----	---------------	-----	------------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提升机	212,774.97	25.85%	169,067.51	5.65%	160,019.08
收尘器	70,051.23	-22.80%	90,742.85	-40.14%	151,592.40
输送机	119,883.95	139.42%	50,073.13	-24.89%	66,668.7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提升机、收尘器、输送机等，同一类产品，不同型号、规格、大小，所耗用的材料、人工差异较大，产品售价差异较大。从主要产品看，公司同型号、规格产品价格呈上涨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定制化整机设备服务，整体设备相对产品价格较高，故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保持增长。

②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65%	22.45%	18.80%
振强科技（870600）		35.77%	33.63%
海纳科技（873279）		18.36%	18.11%
联源机电（836890）		20.55%	28.93%

振强科技（870600），主营业务为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及相应配件等。主要产品为给料机类、破碎机类、振动筛类、输送机类。

联源机电（836890），主营业务为给料设备、振动筛分、振动输送机械等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振动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联源机电未披露具体产品明细。

海纳科技（873279）主营业务为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制造、煤矿设备维修及再制造、煤矿设备租赁服务、矿用设备及配件贸易。

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力求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竞争优势。

（3）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未重复、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各类产品平均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客户获取方式及复购率、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说明客户变动频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所生产的提升机、运输机等重型设备使用周期长，并非属于易耗品，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客户对于此种设备的需求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683,583.06元、52,510,792.00元和16,270,466.96元，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

营业绩持续向好，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提升机、运输机等重型设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作为生产线建设或者施工建设的配套设备使用。且公司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一，按照一般规格产品测算，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年限如下：

类型	设计使用年限
输送设备类	15-20年
存储设备类	15-20年
烘干设备类	15-20年
环保设备类	15-20年

整体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作为客户的固定资产使用，使用年限和需求周期较长。公司客户主要通过公司市场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参加展会进行商务沟通等方式获得。客户复购率整体较低，故客户变动较为频繁。可比公司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数量	
公司名称	变动数量
挂牌企业	5
振强科技（870600）	2
海纳科技（873279）	4
联源机电（836890）	3

2020年度至2021年度，可比公司中海纳科技（873279）与联源机电（836890）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挂牌公司类似；振强科技（870600）变动较小主要系其客户为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此类企业业务量大，相较于中型需求旺盛，故复购率较高。整体上，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符合行业特征。

（4）说明客户更新率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垫支费用的情形，并分析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新业务，业务宣传支出较低，主要由总经理王壮志负责开拓销售。公司成立多年，已在重型机械设备行业深耕多年，经过多年行业的深耕与沉淀，拥有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行业内领域有着良好的口碑，市场认可度相对较高，市场开拓相对容易。公司客户更新率高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周期及性能相关，多为客户大型产线设备，更换周转频率较低，故客户更新率高。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2年1-3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鹏威重工	188,308.08	1.16%	1,135,348.91	2.16%	784,870.53	1.76%
振强科技(870600)	-	-	4,958,326.43	5.85%	4,529,964.75	5.45%
海纳科技(873279)	-	-	4,099,065.43	1.89%	2,251,677.38	1.35%
联源机电(836890)	-	-	3,805,853.98	4.88%	3,374,131.61	6.0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福利费、车辆使用费、职工薪酬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客户资源较多，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新业务，支付的宣传费用较低，公司业务主要由总经理王壮志负责开拓销售，招待费金额不高，均列示在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不存在由关联方垫支费用的情形，未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5) 说明公司继受取得3项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过户时间	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1	2018108932002	一种用于环境保护的环保生物纳膜抑尘装置	发明	2018.08.07	郭亮	鹏威有限	2020.10.14	无	2万元
2	2018104726275	一种用于石油提炼工艺的烟尘过滤设备	发明	2018.05.17	连琼娥	鹏威有限	2020.10.10	无	2万元
3	201910890839X	一种基于多重防腐装置的通信管道防腐设备	发明	2017.09.27	陈炳兰	鹏威有限	2020.10.13	无	2万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海安苏睿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作协议，公司委托海安苏睿向上述三位发明人购买三项发明专利，合作协议中约定，海安苏睿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所售专利不存在专利权纠纷，如有纠纷海安苏睿全额退款并负法律责任。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对应产品
1	2018108932002	一种用于环境保护的环保生物纳膜抑尘装置	发明	除尘器
2	2018104726275	一种用于石油提炼工艺的烟尘过滤设备	发明	除尘器
3	201910890839X	一种基于多重防腐装置的通信管道防腐设备	发明	防腐技术

前述受让专利均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系公司为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一种用于环境保护的环保生物纳膜抑尘装置”和“一种用于石油提炼工艺的烟尘过滤设备”主要用于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毛利率分别为17.95%、24.12%和24.96%，呈上升趋势。“一种基于多重防腐装置的通信管道防腐设备”主要系防腐技术相关专利，用途广泛，适用于公司大部分产品。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用于对应产品，对公司收入具有正向影响。

(6) 公司业绩规模较小，请公司说明挂牌目的、是否具有融资需求，并结合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要素、资金筹集能力、业务拓展计划及可行性、获取现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论证公司业绩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扩展新客户或开拓新业务区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① 挂牌目的及融资需求

A.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能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在进行市场开拓、取得客户信任、提高公众认知及获取政府支持等方面都更加有效，有利于企业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B.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管理机制。挂牌后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股转系统的监管下规范运营，能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C. 获取更多发展资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能够吸引供应商及客户的关注，公司以此为契机在管理、人才、品牌、经销渠道等方面有一定的提升，从而大幅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D.融资需求。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加公司获取资金的渠道，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通过股权融资，获取稳定资金以保障技术研发投入力度。

② 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管理和生产运营团队。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机械设备生产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地帮助公司进行业务开拓、生产运营策划、服务创新，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③ 公司核心竞争要素

1) 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公司是设计、制造各类型号的提升机、除尘器、皮带机、输送机系列产品的专业性公司。公司同时具备为采石、采矿、煤炭、建材等行业提供成套生产设备的卓越能力。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先进、检测手段齐全，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矿山机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各环节过程中，始终树立质量优先的意识，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矿山机械设备。

2) 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严格进行成本管理，在不断地积累和发展中形成了一套高效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询价采购、生产、质检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通过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成本考核机制不断降低原材料耗用和生产环节损耗，从而实现了有效的成本控制。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鼓励研发人员不断优化、创新，并组织专门力量阶段性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提升，在产品设计和原材料选型等环节坚持持续优化理念，不断推动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

3) 销售优势

公司出产的矿山机械设备，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这种销售模式，公司可以直接面对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设备的调整和生产。并且可以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在研发方向上有所侧重，提升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一些石料、矿物开采企业或者建材企业等，主要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

④ 资金筹集及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故合同约定一般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货款或全部货款后发货。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310,517.84元、40,356,010.41元、30,979,483.53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未审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14万元，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380.00万元，长期银行借款余额为0，公司总负债为2,066.96万元，总资产为5,673.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43%。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

形，公司与当地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根据经营发展需求，适当调整债务规模。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很小，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拥有土地和房产，具有一定的银行借款融资能力，公司资金筹集及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⑤ 业务拓展计划及可行性

在未来可预料的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提升机、输送机等重型机械设备建立市场品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新建全自动托辊生产线车间；招贤纳士，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开发新产品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提升机、收尘器、输送机等，主要面向建筑石膏粉生产线、木材烘干、砂石烘干等，已承接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地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创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产线定制业务，锻炼和培养了工程技术工程服务人员。公司目前业务仍以单机和配套为主，2022年及以后将加大定制业务项目比重，积极开拓固废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类业务。

目前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未来公司将建立健全销售网络，在江浙沪等沿海地区重点拓展业务的基础上，开拓山西、重庆、内蒙、昆明、兰州等地客户，增加销售团队，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及时调整业务区域及业主方向。

公司在矿山机械设备上持续加大研发与人才人力的支持力度，在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上进行努力；以提高产品口碑、提高产品质量为主导在生产工艺上进行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要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依靠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含量，改进的生产技术才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⑥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元）
1	2022.4.15	年产 30 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 蒸汽烘干系统商务合同	泰尔美建材汉川 有限公司	4,060,000.00
2	2022.5.23	库底散装卸料装置及阀门买卖合 同	江苏旭腾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0
3	2022.6.16	设备采购合同（收尘器）	江苏鹏飞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29,000.00
4	2022.6.25	山西大地海科裕光煤电固废综合 利用项目建筑石膏粉生产线设备 购置、安装和调试采购合同	山西大地海科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50,000.00
5	2022.7.3	设备买卖合同	内蒙古创远新材	9,480,000.00

			料有限公司	
6	2022.7.11	供货合同	江苏格瑞普拉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458,000.00
7	2022.7.28	磨机设备工艺系统及散装圆库两套设备	山东隆泰水泥有限公司	1,730,000.00
	合计			45,547,000.00

⑦ 期后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32,525,061.61
营业成本	24,538,803.21
净利润	3,501,525.42
毛利率	24.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7,6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36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报告期后，公司取得较多新签订单，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稳步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业务不存在下滑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分类、业务情况、客户情况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了解公司业绩规模及变动、未来发展规划，分析收入变动及地区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分类及各细分产品结构的生产销售情况；
- (3) 查阅公司收入政策，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 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5) 执行走访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对方单位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了解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交易情况等，访谈了解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抽取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单据、检查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数量是否与出库单、签收单等一致，检查客户名

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是否与发票一致，检查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信息是否与账面一致；

(7) 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与记账凭证、验收单进行核对；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记账凭证，核对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予以确认。

(8)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9) 获取公司 2022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分析过程

(1) 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原材料、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规模、变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按照地区分析各地区收入变动的原因；

①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矿山机械下游的应用十分广泛，主要为制造业、矿业、建筑业、化工业，目前矿山机械应用的最成熟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矿山、石料、煤炭、钢铁等行业。目前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对煤炭、矿石等能源和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不断提高，加之矿山开采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得本行业具有长期稳定增长的趋势。

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具有周期性。然而历史数据表明，矿业行业拥有稳定而巨大的市场需求基数，矿业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矿山开采行业的发展趋势仍然较为乐观，将为公司所在的采矿运输制造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②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3 月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2,978,849.57	14	212,774.97
收尘器	1,330,973.44	19	70,051.23
输送机	7,312,921.23	61	119,883.95
合计	11,622,744.24	94	123,646.22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20,795,303.56	123	169,067.51

收尘器	9,346,513.71	103	90,742.85
输送机	2,653,876.03	53	50,073.13
合计	32,795,693.30	279	117,547.29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14,881,774.72	93	160,019.08
收尘器	23,042,044.23	152	151,592.40
输送机	1,866,725.66	28	66,668.77
合计	39,790,544.61	273	145,752.91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3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提升机	212,774.97	25.85%	169,067.51	5.65%	160,019.08
收尘器	70,051.23	-22.80%	90,742.85	-40.14%	151,592.40
输送机	119,883.95	139.42%	50,073.13	-24.89%	66,668.7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提升机、收尘器、输送机等，同一类产品，不同型号、规格、大小，所耗用的材料、人工差异较大，产品售价差异较大。从主要产品看，公司同型号、规格产品价格呈上涨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定制化整机设备服务，整体设备相对产品价格较高。

③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钢材类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4,663.67	4,726.11	3,519.3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钢材价格	4,663.67	-1.32%	4,726.11	34.29%	3,519.35

报告期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如下：

2016 年-2022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季度）



由上图可知，2021 年度钢材平均价格比 2020 年上涨明显，2022 年有所回落，与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基本匹配。

④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情况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振强科技 (870600)		84,774,821.96	83,116,605.88
海纳科技 (873279)		216,510,162.94	167,157,905.69
联源机电 (836890)		78,068,080.39	55,937,222.04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具有业务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业务基本呈上涨态势，与公司业务变动不存在较大差异。

⑤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749,138.67	29.19%	38,019,467.04	72.40%	18,413,117.44	41.21%
东北地区	-	-	-	-	-	-
华中地区	6,162,478.75	37.88%	23,008.85	0.04%	287,610.62	0.64%
华北地区	929,203.54	5.71%	6,478,963.22	12.34%	9,061,881.59	20.28%
西北地	4,407,079.63	27.09%	-	-	2,257,168.14	5.05%

区						
西南地区	14,601.77	0.09%	6,536,963.51	12.45%	2,924,778.77	6.55%
华南地区	7,964.60	0.04%	1,452,389.38	2.77%	11,739,026.50	26.27%
合计	16,270,466.96	100.00%	52,510,792.00	100.00%	44,683,583.06	100.00%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报告期各期间主要销售区域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具有单价高、使用期限长的特点，客户购买频率较低，因此各期间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多，导致各期间主要销售区域有所变动。

(2) 说明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并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3 月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2,978,849.57	14	212,774.97
收尘器	1,330,973.44	19	70,051.23
输送机	7,312,921.23	61	119,883.95
合计	11,622,744.24	94	123,646.22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20,795,303.56	123	169,067.51
收尘器	9,346,513.71	103	90,742.85
输送机	2,653,876.03	53	50,073.13
合计	32,795,693.30	279	117,547.29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提升机	14,881,774.72	93	160,019.08
收尘器	23,042,044.23	152	151,592.40
输送机	1,866,725.66	28	66,668.77
合计	39,790,544.61	273	145,752.91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3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提升机	212,774.97	25.85%	169,067.51	5.65%	160,019.08
收尘器	70,051.23	-22.80%	90,742.85	-40.14%	151,592.40
输送机	119,883.95	139.42%	50,073.13	-24.89%	66,668.7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提升机、收尘器、输送机等，同一类产品，不同型号、规格、大小，所耗用的材料、人工差异较大，产品售价差异较大。从主要产品看，公司同型号、规格产品价格呈上涨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定制化整机设备服务，整体设备相对产品价格较高，故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保持增长。

②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65%	22.45%	18.80%
振强科技（870600）		35.77%	33.63%
海纳科技（873279）		18.36%	18.11%
联源机电（836890）		20.55%	28.93%

振强科技（870600），主营业务为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及相应配件等。主要产品为给料机类、破碎机类、振动筛类、输送机类。

联源机电（836890），主营业务为给料设备、振动筛分、振动输送机械等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振动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联源机电未披露具体产品明细。

海纳科技（873279）主营业务为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制造、煤矿设备维修及再制造、煤矿设备租赁服务、矿用设备及配件贸易。

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力求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竞争优势。

（3）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未重复、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各类产品平均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客户获取方式及复购率、合作持续性及稳定性；说明客户变动频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所生产的提升机、运输机等重型设备使用周期长，并非属于易耗品，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客户对于此种设备的需求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683,583.06元、52,510,792.00元和16,270,466.96元，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提升机、运输机等重型设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作为生产线建设或者施工建设的配套设备使用。且公司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一，按照一般规格产品测算，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年限如下：

类型	设计使用年限
----	--------

输送设备类	15-20年
存储设备类	15-20年
烘干设备类	15-20年
环保设备类	15-20年

整体上看，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作为客户的固定资产使用，使用年限和需求周期较长。

公司客户主要通过公司市场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参加展会进行商务沟通等方式获得。

客户复购率整体较低，故客户变动较为频繁。可比公司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数量	
公司名称	变动数量
挂牌企业	5
振强科技（870600）	2
海纳科技（873279）	4
联源机电（836890）	3

2020 年度至2021年度，可比公司中海纳科技（873279）与联源机电（836890）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挂牌公司类似；振强科技（870600）变动较小主要系其客户为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此类企业业务量大，相较于中型需求旺盛，故复购率较高。整体上，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符合行业特征。

（4）说明客户更新率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垫支费用的情形，并分析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新业务，业务宣传支出较低，主要由总经理王壮志负责开拓销售。公司成立多年，已在重型机械设备行业深耕多年，经过多年行业的深耕与沉淀，拥有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行业内领域有着良好的口碑，市场认可度相对较高，市场开拓相对容易。公司客户更新率高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周期及性能相关，多为客户大型产线设备，更换周转频率较低，故客户更新率高。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 1-3 月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21 年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20 年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鹏威重工	188,308.08	1.16%	1,135,348.91	2.16%	784,870.53	1.76%
振强科技 (870600)	-	-	4,958,326.43	5.85%	4,529,964.75	5.45%

海纳科技 (873279)	-	-	4,099,065.43	1.89%	2,251,677.38	1.35%
联源机电 (836890)	-	-	3,805,853.98	4.88%	3,374,131.61	6.0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福利费、车辆使用费、职工薪酬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客户资源较多，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新业务，支付的宣传费用较低，公司业务主要由总经理王壮志负责开拓销售，招待费金额不高，均列示在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不存在由关联方垫支费用的情形，未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5) 说明公司继受取得3项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及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过户时间	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1	2018108932002	一种用于环境保护的环保生物纳膜抑尘装置	发明	2018.08.07	郭亮	鹏威有限	2020.10.14	无	2万元
2	2018104726275	一种用于石油提炼工艺的烟尘过滤设备	发明	2018.05.17	连琼娥	鹏威有限	2020.10.10	无	2万元
3	201910890839X	一种基于多重防腐装置的通信管道防腐设备	发明	2017.09.27	陈炳兰	鹏威有限	2020.10.13	无	2万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海安苏睿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作协议，公司委托海安苏睿向上述三位发明人购买三项发明专利，合作协议中约定，海安苏睿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所售专利不存在专利权纠纷，如有纠纷海安苏睿全额退款并负法律责任。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对应产品
1	2018108932002	一种用于环境保护的环保生物纳膜抑尘装置	发明	除尘器

2	2018104726275	一种用于石油提炼工艺的烟尘过滤设备	发明	除尘器
3	201910890839X	一种基于多重防腐装置的通信管道防腐设备	发明	防腐技术

前述受让专利均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系公司为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性能、增加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一种用于环境保护的环保生物纳膜抑尘装置”和“一种用于石油提炼工艺的烟尘过滤设备”主要用于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毛利率分别为17.95%、24.12%和24.96%，呈上升趋势。“一种基于多重防腐装置的通信管道防腐设备”主要系防腐技术相关专利，用途广泛，适用于公司大部分产品。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用于对应产品，对公司收入具有正向影响。

（6）公司业绩规模较小，请公司说明挂牌目的、是否具有融资需求，并结合经营管
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要素、资金筹集能力、业务拓展计划及可行性、获取现金能力、期
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论证公司业绩
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扩展新客户或开拓新业务区域，增
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⑧ 挂牌目的及融资需求

A.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能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在进行市场开拓、取得客户信任、提高公众认知及获取政府支持等方面都更加有效，有利于企业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B.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管理机制。
挂牌后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和股转系统的监管下规范运营，能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C. 获取更多发展资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能够吸引供应商及客户的关注，公司以此为契机在管理、人才、品牌、经销渠道等方面有一定的提升，从而大幅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D.融资需求。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
增加公司获取资金的渠道，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通过股权融
资，获取稳定资金以保障技术研发投入力度。

⑨ 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管理和生产运营团队。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机械设备生产经营管理

经验，能够有效地帮助公司进行业务开拓、生产运营策划、服务创新，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⑩ 公司核心竞争要素

1) 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公司是设计、制造各类型号的提升机、除尘器、皮带机、输送机系列产品的专业性公司。公司同时具备为采石、采矿、煤炭、建材等行业提供成套生产设备的卓越能力。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先进、检测手段齐全，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矿山机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各环节过程中，始终树立质量优先的意识，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矿山机械设备。

2) 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严格进行成本管理，在不断地积累和发展中形成了一套高效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询价采购、生产、质检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通过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成本考核机制不断降低原材料耗用和生产环节损耗，从而实现了有效的成本控制。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鼓励研发人员不断优化、创新，并组织专门力量阶段性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提升，在产品设计和原材料选型等环节坚持持续优化理念，不断推动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

3) 销售优势

公司出产的矿山机械设备，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这种销售模式，公司可以直接面对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设备的调整和生产。并且可以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在研发方向上有所侧重，提升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一些石料、矿物开采企业或者建材企业等，主要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

⑪ 资金筹集及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故合同约定一般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货款或全部货款后发货。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310,517.84元、40,356,010.41元、30,979,483.53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未审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14万元，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380.00万元，长期银行借款余额为0，公司总负债为2,066.96万元，总资产为5,673.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43%。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与当地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根据经营发展需求，适当调整债务规模。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很小，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拥有土地和房产，具

有一定的银行借款融资能力，公司资金筹集及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⑫ 业务拓展计划及可行性

在未来可预料的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提升机、输送机等重型机械设备建立市场品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全自动托辊生产线车间；招贤纳士，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开发新产品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提升机、收尘器、输送机等，主要面向建筑石膏粉生产线、木材烘干、砂石烘干等，已承接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地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创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产线定制业务，锻炼和培养了工程技术工程服务人员。公司目前业务仍以单机和配套为主，2022年及以后将加大定制业务项目比重，积极开拓固废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类业务。

目前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未来公司将建立健全销售网络，在江浙沪等沿海地区重点拓展业务的基础上，开拓山西、重庆、内蒙古、昆明、兰州等地客户，增加销售团队，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及时调整业务区域及业主方向。

公司在矿山机械设备上持续加大研发与人才人力的支持力度，在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上进行努力；以提高产品口碑、提高产品质量为主导在生产工艺上进行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要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依靠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含量，改进的生产技术才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⑬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金额（元）
1	2022.4.15	年产 30 万吨脱硫石膏粉生产线 蒸汽烘干系统商务合同	泰尔美建材汉川 有限公司	4,060,000.00
2	2022.5.23	库底散装卸料装置及阀门买卖合 同	江苏旭腾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0
3	2022.6.16	设备采购合同（收尘器）	江苏鹏飞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29,000.00
4	2022.6.25	山西大地海科裕光煤电固废综合 利用项目建筑石膏粉生产线设备 购置、安装和调试采购合同	山西大地海科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50,000.00
5	2022.7.3	设备买卖合同	内蒙古创远新材 料有限公司	9,480,000.00
6	2022.7.11	供货合同	江苏格瑞普拉德 新材料有限公司	458,000.00

7	2022.7.28	磨机设备工艺系统及散装圆库两套设备	山东隆泰水泥有限公司	1,730,000.00
	合计			45,547,000.00

(14) 期后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32,525,061.61
营业成本	24,538,803.21
净利润	3,501,525.42
毛利率	24.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7,6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36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报告期后，公司取得较多新签订单，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稳步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业务不存在下滑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客户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a)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走访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b)	9,327,893.73	32,599,937.14	19,639,946.16
客户走访比例(b/a)	57.33%	62.08%	43.95%

客户函证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a)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发函的收入金额 (b)	16,016,567.26	42,682,001.95	34,195,971.40
发函比例(b/a)	98.44%	81.28%	76.53%
回函的收入金额 (c)	16,016,567.26	42,682,001.95	34,195,971.40
回函比例 (c/b)	100%	100%	100%

细节测试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a)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b)	16,059,363.63	44,059,103.89	34,335,663.52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占收入比例(b/a)	98.70%	83.90%	76.84%

通过对公司销售客户进行访谈、函证并进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 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98.70%、83.90%、76.84%的金额进行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动与原材料、产品单价变动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销售地区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 (2)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居中水平；
- (3)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未重复、变动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产品平均使用寿命及更换周期相匹配，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未来经营业绩向好，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客户变动频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 (4) 客户更新率高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率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关联方垫支费用的情形，未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 (5) 公司继受取得 3 项专利均已用于产品生产，对公司收入具有正向影响；
- (6) 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收入不存在下滑风险，报告期后已取得较多订单，能够扩展新客户或开拓新业务区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7) 通过对公司销售客户进行访谈、函证并进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 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98.70%、83.90%、76.84%的金额进行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2、关于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且2022年1-3月公司客户结构变化、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客户类型比重变动的原因；按地区说明其收入实现所对应的客户类型及变动原因；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信用政策、款项结算、毛利率差异及原因；(2) 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销售金额、占比，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为公司独家贸易商、是否仅经营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与自身经营能力是否匹配；(3) 结合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合作背景、贸易商客

户在产业链上下游中承担的功能，说明终端客户委托贸易商客户进行采购的原因；说明同一客户如乌兹别克斯坦纳曼干水泥有限公司通过不同贸易商采购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同一客户直接采购并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其金额、占比、毛利率差异，并说明商业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同途径采购虚增收入、规避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2022年1-3月公司贸易商客户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排产，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订单主要以贸易商为主，故公司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优先履行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整体上公司客户结构仍以直销客户为主，2022年1-3月客户结构变化具有特殊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分类的直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江西	2,876,566.31	54.75	江苏	14,072,378.81	36.73	广西	11,734,336.27	36.18
江苏	1,416,814.16	26.97	河北	6,265,246.40	16.35	山东	6,525,106.54	20.12
河北	929,203.54	17.69	云南	5,736,786.55	14.97	江苏	806,976.46	2.49
四川	8,053.10	0.15	山东	5,228,907.97	13.65	山西	5,187,256.63	15.99
广西	7,964.60	0.15	江西	2,154,141.59	5.62	河北	3,181,262.11	9.81
河南	7,174.13	0.14	安徽	1,610,619.47	4.20	宁夏	319,115.04	0.98
贵州	6,548.67	0.12	四川	800,176.99	2.09	四川	1,433,274.33	4.42
山东	1,858.40	0.04	广东	789,380.53	2.06	重庆	1,234,867.26	3.81
			广西	661,415.94	1.73	天津	698,053.09	2.15
			河南	486,817.24	1.27	河南	639,108.16	1.97
			福	238,938.05	0.62	江	556,624.78	1.72

			建			西		
			山西	213,716.82	0.56	福建	81,672.57	0.25
			浙江	55,741.59	0.15	浙江	35,575.22	0.11
总计	5,254,182.91	100.00	总计	38,314,267.95	100.00	总计	32,433,22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分类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湖南	6,162,478.75	55.94	江苏	12,636,370.78	89.01	江苏	5,071,441.25	41.40
新疆	4,407,079.63	40.01	上海	1,560,153.27	10.99	上海	4,984,223.08	40.69
上海	393,185.85	3.57				宁夏	1,938,053.10	15.82
江苏	53,539.82	0.49				贵州	256,637.17	2.09
总计	11,016,284.05	100.00	总计	14,196,524.05	100.00	总计	12,250,35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分类收入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使用年限长，客户回购率低。受到重型机械行业性质影响，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呈现出以江苏为中心，辐射全国的态势。

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与直销客户一致，为买断式销售，经由贸易商验货完成后即可确认收入。公司对于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取决于客户的信誉度，公司在销售后会给长期合作、信誉优良的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独有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	5,254,182.91	4,119,467.90	21.60%
贸易客户	11,016,284.05	8,465,277.44	23.16%
合计	16,270,466.96	12,584,745.34	22.65%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	38,314,267.95	29,853,468.10	22.08%
贸易客户	14,196,524.05	10,868,848.82	23.44%
合计	52,510,792.00	40,722,316.92	22.45%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	32,433,228.46	26,779,233.56	17.43%
贸易客户	12,250,354.60	9,501,984.28	22.44%
合计	44,683,583.06	36,281,217.84	18.80%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稍高于直销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设计方案，不具有可比性。总体上，公司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相近，部分直销客户选择公司代为安装和运输，此部分收入毛利率较低影响了整体的毛利率。

综合来看，公司对于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采用同样的销售政策，不存在给予优惠、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客户。

(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总收入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6,162,478.75	37.88%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4,407,079.63	27.09%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393,185.85	2.42%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27.42	0.32%
常州艾布纳机械有限公司	2,212.40	0.01%
总计	11,016,284.05	67.7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总收入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58,938.03	8.11%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5,286.73	12.94%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1,560,153.27	2.97%
南通奥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91,253.10	1.51%
常州艾布纳机械有限公司	414,159.29	0.79%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8,149.56	0.49%
江苏天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18,584.07	0.23%
总计	14,196,524.05	27.0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总收入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4,984,223.08	11.15%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3,476.66	6.18%

宁夏博得石膏研究院（有限公司）	1,938,053.10	4.34%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6,017.69	3.24%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1,946.90	1.93%
贵州成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56,637.17	0.57%
总计	12,250,354.60	27.4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整体较为稳定，除 2022 年 1-3 月外，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成立时间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000.00	616.25	2016/11/23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畜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汽车配件，电线电缆，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440.71	2013/1/16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建材、环保、冶金、化工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138.60	684.66	2001/12/13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智能成套设备、建筑废弃物环保处理和再生利用设备、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农林机械、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技术服务；设备运营管理及维修服务；普通机械、工程机械及零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除医用材料）、建筑材料、焦炭、机电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00	570.50	2003/8/8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加工、销售，矿山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化妆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1.00	693.76	2012/9/27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机械、电器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仪器、复合布、道路设施、墙体保温材料（化工产品除外）生产、销售、安装；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302.16	2000/12/26

常州艾布纳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不锈钢制品、金属构件、照明电器、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子显示器、计算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光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41.64	2008/10/07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港口装卸机械、堆取料机、斗轮机、涂装设备、烘干设备、机械化运输机械、建材机械、提升输送设备、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00.00	79.13	2004/03/12
江苏天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建材机械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推广应用和技术服务；建筑垃圾再利用成套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再利用项目的设计及承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6.00	11.86	2001/09/28

宁夏博得石膏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膏建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石膏新型建材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石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93.81	2011/03/16
江苏爱尔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大气污染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水处理产品生产、销售；水处理、噪音处理设备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	86.19	2001/03/01
贵州成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节能、节耗、环保、机电液一体化为核心专利技术的预磨站、新型环保破碎成套生产线及相关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成套销售；进出口业务（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6,000.00	25.66	2005/11/22

上述客户成立时间均较长，仅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公司为了保证货款回收对其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整体上，上述公司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与上述贸易商合作良好，销售收入真实。

(3) 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属于竞争同时合作的关系，故贸易商客户通常不会透漏过多终端客户的信息。贸易商客户自行开拓终端客户，一般负责终端客户的整体采购。贸易商了解客户需求后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赚取差价。根据贸易商客户出具的说明，乌兹别克斯坦纳曼干水泥有限公司仅为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另外涉及到境外的客户为香港上市企业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乌兹别克斯坦水泥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同一客户直接采购并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时间等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函证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对于客户的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3%、81.28% 和 98.44%。回函比例均达到了 85% 以上。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销售流程，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核对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3) 对公司收入内控模式进行循环测试，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 核查公司对应业务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和验收单，检查公司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向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终端客户的询证，获取了主要贸易商客户出具的对于终端客户和已经终端销售的说明。

2、核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回款总额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回款总额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回款总额
贸易客户收入	11,016,284.05	67.71%	9,206,361	14,196,524.05	27.04%	12,930,999.25	12,250,354.60	27.42%	12,179,354.60
项目	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贸易商销售额的比例	
出具说明确认终	4,851,592.90	44.04%		12,872,527.59	90.67%		9,193,717.43	75.05%	

端 销 售 的 金 额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到的贸易商较多，其中主要的贸易商出具了已经达成终端销售的说明，出具说明的贸易商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全部贸易商交易金额的比例约为 71%，未确认终端销售的销售总额为 10,545,324.78 元，仅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的 9.29%。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贸易客户仅有两家，其中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未出具终端销售的声明，2022 年 1-3 月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向鹏威股份采购金额为 6,162,478.75 元，占未确认终端销售的销售总额的 58.44%。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的交易真实可信。除去与中伟正源的相关交易收入后，报告期内公司剩余未确认终端销售的总金额为 4,382,846.03 元，仅占公司报告期内总销售收入的 3.86%。

对于无法获得终端销售信息的贸易商客户，项目组执行了替代程序，项目组查看了对应的入账凭证、合同、发票、发货单、银行回单、函证等，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无误。

总体上，公司贸易商客户占比较小，大部分贸易商客户已经实现了终端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的贸易商客户的说明，证明主要的贸易商客户已经实现了终端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基本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客户有了明确的应用途径后才会向公司采购产品，故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在库未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单独为公司销售的情况，所有贸易商客户采购真实有效。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收入具有真实性，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充分，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单独为公司销售的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3、关于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自2021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且报告期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张璇拆借大额资金，且2020年、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请公司：

(1) 分析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 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借款的原因、还款计划、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4) 说明实际控制人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并结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说明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或资金流转。

【公司回复】

(1) 分析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30.74%	30.52%	58.98%
流动比率	1.73	1.67	0.82
速动比率	0.87	0.72	0.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①2021年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同时部分2020年销售订单在2021年完成了验收交付，合同负债总额下降，从而公司2021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出现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②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放慢，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适当加大了银行贷款额度，短期借款金额上升，流动负债总额未实现进一步缩减，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有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1/12/31	振强科技 (870600)	海纳科技 (873279)	联源机电 (836890)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0.93%	69.07%	77.98%	30.52%
流动比率	1.48	0.99	1.05	1.67
速动比率	1.34	0.68	0.70	0.72
2020/12/31	振强科技 (870600)	海纳科技 (873279)	联源机电 (836890)	公司
资产负债率	38.47%	63.48%	68.36%	58.98%
流动比率	1.80	1.05	1.09	0.82
速动比率	1.69	0.54	0.72	0.51

注：公开数据中未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总体负债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20年末稍低于同行业公司，2021年末已处于居中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到期日
银行短期借款	9,900,000.00	2023/3/27
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3/3/28
关联方借款	1,342,928.41	无到期期限
长期借款	--	
对外借款总额	11,342,928.41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000万元是向银行抵押房产和土地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都能正常还贷、续贷，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已提前偿还短期借款共计620万元，截至2022年7月底短期借款剩余380万元。关联方借款134.29万元是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璇拆借的资金，关联方张璇承诺在公司资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后存在资金盈余时逐步偿还，因此对关联方借款不存在较大的还款压力。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2.75万元，主要是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形势的缓解，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报告期后销售回款良好，2022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75.14万元（未审），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采购方面，付款政策主要是是款到发货和货到验收后1个月内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

账款规模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方面，收款政策主要是预收款为30%，产品出厂前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后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般履约周期为1年），遇客户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0,517.84	40,356,010.41	30,979,4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445.70	27,539,370.03	22,958,246.68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政策稳定，公司回款可足额支付采购款。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购销政策稳定，保持了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到期日
银行短期借款	9,900,000.00	2023/3/27
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3/3/28
关联方借款	1,342,928.41	无到期期限
长期借款	—	
对外借款总额	11,342,928.41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000万元是向银行抵押房产和土地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都能正常还贷、续贷，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已提前偿还短期借款共计620万元，截至2022年7月底短期借款剩余380万元。关联方借款134.29万元是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璇拆借的资金，关联方张璇承诺在公司资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后存在资金盈余时逐步偿还，因此对关联方借款不存在较大的还款压力。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2.75万元，主要是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形势的缓解，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报告期后销售回款良好，2022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75.14万元（未审），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采购方面，付款政策主要是款到发货和货到验收后1个月内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方面，收款政策主要是预收款为30%，产品出厂

前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后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般履约周期为1年），遇客户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0,517.84	40,356,010.41	30,979,4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445.70	27,539,370.03	22,958,246.68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政策稳定，公司回款可足额支付采购款。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购销政策稳定，保持了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借款的原因、还款计划、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璇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入明细	2022.1.1	本期拆入	偿还拆入	2022.3.31
张璇	4,491,526.26	11,828,000.00	14,976,597.85	1,342,928.41
拆入明细	2021.1.1	本期拆入	偿还拆入	2021.12.31
张璇	19,821,821.62	25,717,602.71	41,047,898.07	4,491,526.26
拆入明细	2020.1.1	本期拆入	偿还拆入	2020.12.31
张璇	7,098,250.36	30,492,026.26	17,768,455.00	19,821,821.62

注：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收取利息。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从事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技术投入、原材料需求、生产设备要求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为保证公司业务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并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作为公司债务融资的补充渠道，关联方借款不仅帮助公司获取了业务快速发展中的所需资金，同时还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如下（付息模拟利率采用公司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测算利息	51,134.16	771,089.85	640,108.32

计算利息前净利润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计算利息后净利润	1,095,833.61	3,514,200.56	1,454,011.79
计算利息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835.06	2,525,262.07	8,855,664.54
计算利息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700.90	1,754,172.22	8,215,556.22
测算利息占资产总额比例	0.07%	1.01%	0.85%

利息模拟测算金额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并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决定性影响。

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一方面：关联方张璇承诺，在公司需要资金周转情况下，能够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可以持续获得关联方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从借款规模来看，2020年度关联方借款规模较大，从2021年开始，公司通过股东增资、银行抵押贷款等方式已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逐年降低关联方借款金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融资能力的增强，盈利产生的资金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持续改善，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不存在依赖性。

(4) 说明实际控制人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并结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说明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公司前期资金紧张，资产规模小，不便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大额融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作为公司债务融资的补充渠道，主要用途是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呈次数多、期限短的特点，因此未采用增资形式。

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均属于个人储蓄、理财、家庭内部借款等自有资金，不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振强科技（870600）		35.77%	33.63%
海纳科技（873279）		18.36%	18.11%
联源机电（836890）		20.55%	28.93%
挂牌公司	22.65%	22.45%	18.80%

注：公开数据未获取同行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

公司毛利率在同行公司中处于居中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毛利率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公司不存在账外收入和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的资金安排及借贷计划，了解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公司未来持续性计划；
- (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来源说明及承诺；
- (3) 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及其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性与合理性。
- (4) 获取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关联方借款协议，核查了借款还款条件及期限；
- (5) 获取公司信用报告，核查了银行借款是否存在贷款逾期情形；
- (6) 获取公司销售采购合同、收款付款凭证，核查了公司销售、采购经营开展情况；
- (7) 获取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等资料，核查销售期后回款情况；
- (8) 获取关联方借款明细，向关联方函证，并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核查借款的完整性；
- (9) 对关联方借款进行利息模拟测算，分析支付利息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的影响。
- (10) 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进一步核实其资金来源，并重点关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账外收入代收情形；
- (11) 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进一步确认不存在账外收入和关联方代收情形；
- (12) 取得公司开户清单，并获取了开户明细中所有银行报告期内的全部流水，通过对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网银记录的三项核对，未发现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大额或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2、分析过程

- (1) 分析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30.74%	30.52%	58.98%
流动比率	1.73	1.67	0.82
速动比率	0.87	0.72	0.5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①2021年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同时部分2020年销售订单在2021年完成了验收交付，合同负债总额下降，从而公司2021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出现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②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放慢，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适当加大了银行贷款额度，短期借款金额上升，流动负债总额未实现进一步缩减，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有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1/12/31	振强科技（870600）	海纳科技（873279）	联源机电（836890）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0.93%	69.07%	77.98%	30.52%
流动比率	1.48	0.99	1.05	1.67
速动比率	1.34	0.68	0.70	0.72
2020/12/31	振强科技（870600）	海纳科技（873279）	联源机电（836890）	公司
资产负债率	38.47%	63.48%	68.36%	58.98%
流动比率	1.80	1.05	1.09	0.82
速动比率	1.69	0.54	0.72	0.51

注：公开数据中未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总体负债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20年末稍低于同行业公司，2021年末已处于居中水平，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到期日
银行短期借款	9,900,000.00	2023/3/27
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	2023/3/28
关联方借款	1,342,928.41	无到期期限
长期借款	--	
对外借款总额	11,342,928.41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000万元是向银行抵押房产和土地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都能正常还贷、续贷，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已提前偿还短期借款共计620万元，截至2022年7月底短期借款剩余380万元。关联方借款134.29万元是向实际控制人

之一张璇拆借的资金，关联方张璇承诺在公司资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后存在资金盈余时逐步偿还，因此对关联方借款不存在较大的还款压力。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2.75万元，主要是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形势的缓解，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报告期期后销售回款良好，2022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75.14万元（未审），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采购方面，付款政策主要是是款到发货和货到验收后1个月内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方面，收款政策主要是预收款为30%，产品出厂前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后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般履约周期为1年），遇客户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0,517.84	40,356,010.41	30,979,4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445.70	27,539,370.03	22,958,246.68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政策稳定，公司回款可足额支付采购款。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购销政策稳定，保持了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均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况，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借款的原因、还款计划、还款情况，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璇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入明细	2022.1.1	本期拆入	偿还拆入	2022.3.31
张璇	4,491,526.26	11,828,000.00	14,976,597.85	1,342,928.41
拆入明细	2021.1.1	本期拆入	偿还拆入	2021.12.31
张璇	19,821,821.62	25,717,602.71	41,047,898.07	4,491,526.26
拆入明细	2020.1.1	本期拆入	偿还拆入	2020.12.31
张璇	7,098,250.36	30,492,026.26	17,768,455.00	19,821,821.62

注：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收取利息。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从事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技术投入、原材料需求、生产设备要求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为保证公司业务

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并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作为公司债务融资的补充渠道，关联方借款不仅帮助公司获取了业务快速发展中的所需资金，同时还有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还款及利息支付（包含无需付息模拟）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影响如下（付息模拟利率采用公司同期银行短期借款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测算利息	51,134.16	771,089.85	640,108.32
计算利息前净利润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计算利息后净利润	1,095,833.61	3,514,200.56	1,454,011.79
计算利息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835.06	2,525,262.07	8,855,664.54
计算利息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700.90	1,754,172.22	8,215,556.22
测算利息占资产总额比例	0.07%	1.01%	0.85%

利息模拟测算金额对公司利润、现金流量、流动性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并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决定性影响。

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持续性：一方面：关联方张璇承诺，在公司需要资金周转情况下，能够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可以持续获得关联方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从借款规模来看，2020年度关联方借款规模较大，从2021年开始，公司通过股东增资、银行抵押贷款等方式已偿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逐年降低关联方借款金额。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融资能力的增强，盈利产生的资金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持续改善，公司对关联方借款不存在依赖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并结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说明是否存在账外收入、关联方代收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借款形式资助公司而未增资的原因：公司前期资金紧张，资产规模小，不便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大额融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作为公司债务融资的补充渠道，主要用途是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呈次数多、期限短的特点，因此未采用增资形式。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关

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均属于个人储蓄、理财、家庭内部借款等自有资金，不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振强科技（870600）		35.77%	33.63%
海纳科技（873279）		18.36%	18.11%
联源机电（836890）		20.55%	28.93%
挂牌公司	22.65%	22.45%	18.80%

注：公开数据未获取同行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

公司毛利率在同行公司中处于居中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毛利率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公司不存在账外收入和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 (2) 公司关联方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逐步降低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
- (3) 实际控制人资助公司款项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员工集资、外部借款、账外收入及关联方代收情形；
- (4) 通过公司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大额异常交易或资金流转。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4、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有所波动，总体呈上涨趋势，且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请公司：(1)说明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大、报告期内总体呈上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

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说明各期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大、资金链紧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交易方，如存在请披露其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应对措施；（4）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情况，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说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包括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的交易背景、长账龄未收回的原因、核算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大、报告期内总体呈上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

报告期内，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367,461.62, 5,651,858.12, 9,056,317.44元，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在销售后对部分合作关系良好且信誉优良的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公司存在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879.90	1年以内	24.39%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400.00	1年以内	15.62%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	非关联	544,400.00	1年以内	6.51%

司	方	785,517.00	1-2 年	9.39%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内	11.26%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0	1 年以内	0.11%
		519,486.00	1-2 年	6.91%
合计	-	6,211,782.90	-	74.24%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00.00	1 年以内	10.57%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084.83	1-2 年	12.55%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内	16.6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17.00	1 年以内	13.90%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6.00	1 年以内	9.19%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2.4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	3,925,100.23	-	69.4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089.83	1 年以内	33.30%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393.60	1-2 年	15.72%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60.00	1-2 年	8.7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000.00	1 年以内	7.48%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60.00	1-2 年	6.20%
合计	-	6,465,803.43	-	71.40%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到达 5 个月内或运行合格付至 90%，质保期满 30 日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运行合格付至 90%，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95%，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年内无变化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到达 5 个月内付至 90%，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8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8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8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8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8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5%，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5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年内无变化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8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75% 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5%，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5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次月 15 日付清	年内无变化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货前付至 7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年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系大型机械设备，存在安装、验收、质保阶段，周期较长，后续款项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有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国内大中型建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款对应客户运营正常，违约风险较小，公司积极进行管理催收应收账款。

(2) 说明各期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①各报告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 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 31日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 账款	5,569,299.90	66.56 %	3,833,653.23	67.83 %	5,493,158.83	60.66 %
信用期外应收 账款	2,798,161.72	33.44 %	1,818,204.89	32.17 %	3,563,158.61	39.34 %
应收账款合计	8,367,461.62	100.00 %	5,651,858.12	100.00 %	9,056,317.44	100.00 %
应收账款期后 回款	256,319.60	3.06%	2,054,996.40	36.36 %	8,635,758.07	95.36 %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大部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实际回款方与交易客户一致。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经营业绩下滑，导致资金回笼变慢，造成逾期。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且历年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故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②报告期主要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879.90	1 年以 内	24.39%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400.00	1 年以 内	15.62%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00.00	1 年以 内	6.51%
		785,517.00	1-2 年	9.39%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 内	11.26%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 年以 内	0.11%
		577,884.83	1-2 年	6.91%
合计	-	6,207,081.73	-	74.19%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00.00	1 年以内	10.57%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084.83	1-2 年	12.55%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内	16.6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17.00	1 年以内	13.90%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6.00	1 年以内	9.19%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2.4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	3,925,100.23	-	69.4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089.83	1 年以内	33.30%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393.60	1-2 年	15.72%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60.00	1-2 年	8.7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000.00	1 年以内	7.48%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60.00	1-2 年	6.20%
合计	-	6,465,803.43	-	71.40%

从主要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国内大中型建材生产制造公司等，客户还款能力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大、资金链紧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方，如存在请披露其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应对措施；

①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52% 的同时，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37.59%，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2.54	47.19%	7.82	9.77%	4.65	18.58%
振强科技（870600）	-	-	2.75	45.08%	4.15	28.13%

海纳科技 (873279)	-	-	3.38	33.36%	1.98	28.67%
联源机电 (836890)	-	-	1.97	43.49%	1.72	44.72%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占营业收入占比同行业更低，具有良好的营运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公司	67.92%	32.08%	74.79%	25.21%	54.47%	45.53%
振强科技 (870600)	-	-	81.31%	18.69%	76.18%	23.82%
海纳科技 (873279)	-	-	89.11%	10.89%	57.65%	42.35%
联源机电 (836890)	-	-	78.10%	21.90%	62.40%	37.6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占比稍低，其中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占比最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设备，给予客户一定的质保期，质保期通常为12至18个月，约定质保期结束收回尾款及质保金款项。公司已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进行催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1年以内款项占比有所提升。截至目前，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已达到95.36%，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879.90	1年以内	24.39%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400.00	1年以内	15.62%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00.00	1年以内	6.51%
		785,517.00	1-2年	9.39%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年以内	11.26%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0	1年以内	0.11%
		519,486.00	1-2年	6.91%
合计	-	6,211,782.90	-	74.24%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00.00	1年以内	10.57%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084.83	1-2年	12.55%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年以内	16.6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17.00	1年以内	13.90%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6.00	1年以内	9.19%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2.40	1年以内	6.58%
合计	-	3,925,100.23	-	69.46%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089.83	1年以内	33.30%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393.60	1-2年	15.72%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60.00	1-2年	8.7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000.00	1年以内	7.48%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60.00	1-2年	6.20%
合计	-	6,465,803.43	-	71.40%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1)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中伟股份300919.SZ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23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7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HP4X1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5-21
住所	丰城市高新工业园区黄金城路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399706469U
经营范围	粉煤灰综合利用、建筑材料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3)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9/5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树生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CNCQ0Y
经营范围	矿渣粉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4)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3/16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栋 505A
法定代表人	张宏军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110F7X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5)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18
住所	上思县在妙镇佛子村百定组
法定代表人	乔秀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21MA5MY8NMX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

	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6)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7-27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北首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泉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0374564XG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粉磨；矿渣微粉、商品粉煤灰、水泥包装袋制造、销售；干混砂浆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灰石、石膏销售；钢渣加工；金属制品回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7)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348.HK)

企业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7/8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北郊贲家集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安
注册资本	35138.5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06524508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建材、环保、冶金、化工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8)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4-28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蒋久芳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951201315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矿渣、钢渣、微粉、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9)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15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尚庄村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李士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F2JFE92
经营范围	砂石骨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1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06
住所	运城市新绛县北张镇庙尔坡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09559578XD
经营范围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破碎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中不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大、资金链紧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交易方。

(4)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需要安装的商品，商品已发出经客
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情况，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
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
列报（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因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故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68,042.50		7,969,210.38		8,346,325.61	
合计	4,768,042.50		7,969,210.38		8,346,325.61	

单位：元

日期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后到期兑付金额
2022年3月31日	4,768,042.50	2,812,255.50
2021年12月31日	7,969,210.38	7,719,210.38
2020年12月31日	8,346,325.61	8,346,325.61

2) 公司应收票据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客户及其行业上游，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良好，历史上未见票据延期付款情况，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其他方，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公司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背书或贴现，已经将票据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全部转移其他方，同时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履约能力，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开票银行背景及以往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发生被追索的风险较低，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对应银行信用良好，包括“6+9”银行及非“6+9”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山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西支行/望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

行等），上述非“6+9”银行均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符合终止确认原则，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应收票据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客户及其行业上游，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良好，历史上未见票据延期付款情况，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其他方，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公司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背书或贴现，已经将票据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全部转移其他方，同时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履约能力，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开票银行背景及以往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发生被追索的风险较低，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对应银行信用良好，包括“6+9”银行及非“6+9”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山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西支行/望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等），上述非“6+9”银行均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符合终止确认原则，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说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包括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的交易背景、长账龄未收回的原因、核算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保证金5000元，账龄在5年以上，系支付的消防押金，系公司设立之初在供水手续办理后要求缴纳的消防押金，故账龄较长未收回。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结算模式、业务特点、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情况；
- (2) 获取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等；
- (3) 查询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还款能力；
- (4)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合理、准确，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准确；
- (5) 获取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将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6) 对主要客户交易额、往来余额实施函证和访谈，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验证公司销售业务及应收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7)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据核实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及真实性；
-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前手背书人、被背书人等信息，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分析应收票据列报准确性和合理性；
- (9) 取得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协议及收据，核实交易背景及核算情况。

2、分析过程

- (1)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报告期内总体呈上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

报告期内，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367,461.62, 5,651,858.12, 9,056,317.44元，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在销售后对部分合作关系良好且信誉优良的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周期，导致公司存在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879.90	1 年以内	24.39%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400.00	1 年以内	15.62%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00.00	1 年以内	6.51%
		785,517.00	1-2 年	9.39%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内	11.26%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0	1 年以内	0.11%
		519,486.00	1-2 年	6.91%
合计	-	6,211,782.90	-	74.24%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00.00	1 年以内	10.57%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084.83	1-2 年	12.55%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内	16.6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17.00	1 年以内	13.90%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6.00	1 年以内	9.19%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2.4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	3,925,100.23	-	69.4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089.83	1 年以 内	33.30%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393.60	1-2 年	15.72%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60.00	1-2 年	8.7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000.00	1 年以 内	7.48%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60.00	1-2 年	6.20%
合计	-	6,465,803.43	-	71.40%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 况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到达 5 个月内或运行合格付至 90%，质保期满 30 日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运行合格付至 90%，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95%，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年内无变化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到达 5 个月内付至 90%，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8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8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8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8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8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5%，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5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年内无变化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6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8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发货前付至 75% 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5%，质保期满或货到场 15 个月内付清	年内无变化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次月 15 日付清	年内无变化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货前付至 70%，设备调试结束付至 90%，质保期满付清	年内无变化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年内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系大型机械设备，存在安装、验收、质保阶段，周期较长，后续款项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有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国内大中型建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款对应客户运营正常，违约风险较小，公司积极进行管理催收应收账款。

(2) 说明各期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①各报告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 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 31日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569,299.90	66.56 %	3,833,653.23	67.83 %	5,493,158.83	60.66 %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798,161.72	33.44 %	1,818,204.89	32.17 %	3,563,158.61	39.34 %
应收账款合计	8,367,461.62	100.00 %	5,651,858.12	100.00 %	9,056,317.44	100.00 %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56,319.60	3.06%	2,054,996.40	36.36 %	8,635,758.07	95.36 %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大部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实际回款方与交易客户一致。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经营业绩下滑，导致资金回笼变慢，造成逾期。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且历年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故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②报告期主要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879.90	1 年以 内	24.39%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400.00	1 年以 内	15.62%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00.00	1 年以 内	6.51%
		785,517.00	1-2 年	9.39%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 内	11.26%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	1 年以 内	0.11%
		577,884.83	1-2 年	6.91%

合计	-	6,207,081.73	-	74.19%
----	---	--------------	---	--------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00.00	1 年以内	10.57%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084.83	1-2 年	12.55%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内	16.6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17.00	1 年以内	13.90%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6.00	1 年以内	9.19%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2.4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	3,925,100.23	-	69.4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089.83	1 年以内	33.30%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393.60	1-2 年	15.72%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60.00	1-2 年	8.7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000.00	1 年以内	7.48%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60.00	1-2 年	6.20%
合计	-	6,465,803.43	-	71.40%

从主要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国内大中型建材生产制造公司等，客户还款能力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说明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大、资金链紧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交易方，如存在请披露其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应对措施；

①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52% 的同时，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37.59%，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	-----------------	------------------	----------------

					日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周转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2.54	47.19%	7.82	9.77%	4.65	18.58%
振强科技(870600)	-	-	2.75	45.08%	4.15	28.13%
海纳科技(873279)	-	-	3.38	33.36%	1.98	28.67%
联源机电(836890)	-	-	1.97	43.49%	1.72	44.72%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占营业收入占比较同行业更低，具有良好的营运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公司	67.92%	32.08%	74.79%	25.21%	54.47%	45.53%
振强科技(870600)	-	-	81.31%	18.69%	76.18%	23.82%
海纳科技(873279)	-	-	89.11%	10.89%	57.65%	42.35%
联源机电(836890)	-	-	78.10%	21.90%	62.40%	37.6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占比稍低，其中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设备，给予客户一定的质保期，质保期通常为12至18个月，约定质保期结束收回尾款及质保金款项。公司已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进行催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1年以内款项占比有所提升。截至目前，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已达到95.36%，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879.90	1年以内	24.39%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400.00	1年以内	15.62%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00.00	1年以内	6.51%
		785,517.00	1-2年	9.39%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942,000.00	1年以内	11.26%

	方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0	1 年以内	0.11%
		519,486.00	1-2 年	6.91%
合计	-	6,211,782.90	-	74.24%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00.00	1 年以内	10.57%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084.83	1-2 年	12.55%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 年以内	16.6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17.00	1 年以内	13.90%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6.00	1 年以内	9.19%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2.4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	3,925,100.23	-	69.4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089.83	1 年以内	33.30%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393.60	1-2 年	15.72%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60.00	1-2 年	8.7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000.00	1 年以内	7.48%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60.00	1-2 年	6.20%
合计	-	6,465,803.43	-	71.40%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1)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中伟股份300919.SZ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23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7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HP4X1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5-21
住所	丰城市高新工业园区黄金城路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399706469U
经营范围	粉煤灰综合利用、建筑材料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3)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9/5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树生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CNCGQ0Y
经营范围	矿渣粉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4)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3/16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栋 505A
法定代表人	张宏军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110F7X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5)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18

住所	上思县在妙镇佛子村百定组
法定代表人	乔秀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21MA5MY8NMX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6)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7-27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北首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泉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0374564XG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粉磨；矿渣微粉、商品粉煤灰、水泥包装袋制造、销售；干混砂浆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灰石、石膏销售；钢渣加工；金属制品回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7)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348.HK)

企业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7/8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北郊贲家集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安
注册资本	35138.5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06524508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建材、环保、冶金、化工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8)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4-28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蒋久芳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951201315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矿渣、钢渣、微粉、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9)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15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尚庄村村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李士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F2JFE92
经营范围	砂石骨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1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06
住所	运城市新绛县北张镇庙尔坡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09559578XD
经营范围	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破碎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中不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大、资金链紧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交易方。

(4)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需要安装的商品，商品已发出经客
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情况，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
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

列报（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因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故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68,042.50		7,969,210.38		8,346,325.61	
合计	4,768,042.50		7,969,210.38		8,346,325.61	

单位：元

日期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后到期兑付金额
2022年3月31日	4,768,042.50	2,812,255.50
2021年12月31日	7,969,210.38	7,719,210.38
2020年12月31日	8,346,325.61	8,346,325.61

2) 公司应收票据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客户及其行业上游，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良好，历史上未见票据延期付款情况，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其他方，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公司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予以背书或贴现，已经将票据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全部转移其他方，同时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和履约能力，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开票银行背景及以往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发生被追索的风险较低，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对应银行信用良好，包括“6+9”银行及非“6+9”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区科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姜山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西支行/望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等），上述非“6+9”银行均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符合终止确认原则，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说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包括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的交易背景、长账龄未收回的原因、核算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保证金5000元，账龄在5年以上，系支付的消防押金，系公司设立之初在供水手续办理后要求缴纳的消防押金，故账龄较长未收回。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及变动情况与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情形；

（2）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大部分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实际回款方与交易客户一致。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经营业绩下滑，导致资金回笼变慢，造成逾期；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且历年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故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3）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占营业收入占比同行业更低，具有良好的营运能力；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占比稍低，其中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占比较低，公司已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进行催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1年以内款项占比有所提升；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中不存在账龄较长、回收风险大、资金链紧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交易方；

（4）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系消防用水押金，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5、关于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请公司：

(1) 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说明存货余额、结构、账龄的合理性及变动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2) 分析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匹配；(3) 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价值、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点、客户验收的周期区间、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是否属于寄售模式、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公司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公司承担全部损失；(4) 分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 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列示的预收款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业绩变动不符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在产品对应订单情况，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是否调节收入确认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说明存货余额、结构、账龄的合理性及变动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元

存货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162,335.76	56.95%	10,944,353.72	51.86%	7,188,091.58	53.17%
库存商品	4,670,503.50	23.83%	7,227,247.93	34.25%	533,893.39	3.95%
发出商品	1,178,016.30	6.01%	639,884.40	3.03%	4,511,033.55	33.37%
在产品	59,096.64	0.30%	283,788.00	1.34%	270,436.64	2.00%
合同履约成本	2,528,698.31	12.90%	2,006,398.91	9.51%	1,014,554.66	7.51%
合计	19,598,650.51	100.00%	21,101,672.96	100.00%	13,518,00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单，采购部完成采购并将原材料验收入库。生产出的半成品和成品需生产部检验合格方可入库。随后，仓管部门按销售部的订单组织发货，公司已发出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在发出商品归集核算。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多，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公司从原材料备货、生产排产、投入原料至销售出库，一般需要2-3个月左右。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依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结合订单预测、实际订单需求、战略采购等因素，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周期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振强科技（87060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055,340.57	80.59%	1,423,691.08	62.53%
在产品	976,907.16	19.41%	853,051.22	37.47%
合计	5,032,247.73	100.00%	2,276,742.30	100.00%
海纳科技（873279）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726,521.38	17.84%	14,251,965.90	18.44%
在产品	26,177,406.56	39.84%	28,274,262.37	36.58%
库存商品	12,127,802.32	18.46%	8,353,224.71	10.81%
发出商品	14,960,350.75	22.77%	25,496,149.03	32.98%
周转材料	721,370.00	1.10%	924,233.60	1.20%
合计	65,713,451.01	100.00%	77,299,835.61	100.00%
联源机电（83689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782,892.25	22.84%	5,644,278.14	28.92%
在产品	18,747,597.03	63.14%	9,328,936.08	47.80%
发出商品	1,269,716.20	4.28%	1,351,547.53	6.92%
产成品	2,891,017.92	9.74%	3,192,760.78	16.36%
合计	29,691,223.40	100.00%	19,517,522.53	100.00%

注：公开数据中未获取上述可比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存货构成有关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均占比比较大，但公司在产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多为定制产品，在没有与

客户确定好具体产品设计方案的前提下，不会提前排期生产。

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①2021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提高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同时2021年度钢材价格整体上升，原材料余额上升；②受疫情影响，运输受阻，部分订单未在2021年末完成交付。

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账面余额	11,162,335.76	10,944,353.72	7,188,091.58
期后结转金额	8,286,472.96	10,944,353.72	7,188,091.58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4,670,503.50	7,227,247.93	533,893.39
期后结转金额	4,260,743.22	6,817,487.65	533,893.39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178,016.30	639,884.40	4,511,033.55
期后结转金额	1,178,016.30	-	4,511,033.55
在产品-账面余额	59,096.64	283,788.00	270,436.64
期后结转金额	59,096.64	283,788.00	270,436.64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2,528,698.31	2,006,398.91	1,014,554.66
期后结转金额	2,528,698.31	1,046,534.59	1,014,554.66

采购原材料并出库领用，在产品生产完工并结转完工产品，库存商品发出验收后结转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正常结转，承德县宇砼矿业有限公司项目暂未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因此截至目前尚未发货，但其账龄未超过一年。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内容：与合同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海纳科技年报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海纳科技合同履约成本与公司会计处理政策一致，振强科技和联源机电未披露关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定制产品居多，依据客户具体项目需求定制，合同履约成本归集了项目上已发生投入，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各项支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分析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4,670,503.50	7,227,247.93	533,893.39
在手订单	6,274,336.26	8,926,548.64	657,964.60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2,587,794.95	2,290,186.91	1,284,991.30
在手订单	10,342,920.35	6,568,141.60	8,682,503.02

公司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2021年末开始受疫情影响，运输受阻，部分订单交付较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有在手订单匹配，不存在积压或滞销风险。

(3) 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价值、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点、客户验收的周期区间、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是否属于寄售模式、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公司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公司承担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合同金额	存放地点	客户验收周期	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2020.12.31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炉矿渣粉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3,715,512.20	5,252,000.00	项目地	安装调试结束后验收	是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成美项目	440,124.35	661,000.00	项目地	货到两个月验收	是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迅威如东项目	309,198.52	466,020.00	项目地	货到7日内验收	是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凯诺邹平项目	46,198.48	70,000.00	项目地	货到7日内验收	是
合计		4,511,033.55	6,449,020.00			
2021.12.31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浙江中煤项目	639,884.40	873,000.00	项目地	货到两个月验收	是
合计		639,884.40	873,000.00			
2022.3.31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浙江中煤项目	999,927.84	1,376,000.00	项目地	货到两个月验收	是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江苏绿和项目	178,088.46	205,000.00	项目地	货到两个月验收	是
合计		1,178,016.30	1,376,000.00			

公司部分项目约定需安装调试后验收，由于设备调试需要客户整体产线配合以测试性能，安装调试时间一般需要1-2个月，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的发出商品均未取得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对发出商品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全流程管控，公司采用项目专员负责制，市场部项目专员需要对商品发运、交付到验收跟踪管理。

①市场部项目专员提出发货申请，发货人员需凭经由财务部门审核且与销售订单核对一致的销售发货单方可办理出仓放行。

②公司将发货清单及货物委托给物流公司，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进行查验，查验无误后在发货清单上签字，并由物流公司返回公司，如查验有误，客户与项目专员联系解决，如涉及货物运输损坏，由物流公司根据运输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项目专员与客户沟通好现场定现场安装条件、人员进场时间、工期等，向服务部发出申请，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④市场部建立发出商品管理台账，每月由项目专员与财务部、服务部进行核对，及时跟踪发出商品动态和安装调试进展。

综上，公司针对发出商品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发出商品进行严格管控。公司自产品发出至客户调试验收前，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全过程跟踪管控，并且对产品的质量负有责任，对产品保持着持续的控制。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取得调试运行证明之前，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公司承担着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毁损等带来的风险。

(4) 分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存货有对应的订单支持。资产负债表

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海纳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振强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联源机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通过公开数据，我们无法获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列示的预收款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业绩变动不符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在产品对应订单情况，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是否调节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列示的预收款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3.31	账龄	所占比例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7,964.60	1 年以内	44.13%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292.04	1 年以内	18.35%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971.33	1 年以内	11.25%
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477.88	1 年以内	8.11%
江苏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159.29	1 年以内	3.92%
合计	4,679,865.14		85.76%
客户名称	2021.12.31	账龄	所占比例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3,530,973.45	1 年以内	50.46%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870,071.24	1 年以内	26.73%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3,982.30	1 年以内	5.06%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088.49	1 年以内	4.03%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8,761.06	1 年以内	3.98%
合计	6,315,876.54		90.26%
客户名称	2020.12.31	账龄	所占比例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805,309.73	1 年以内	29.0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27,911.62	1 年以内	28.48%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78,539.82	1 年以内	21.23%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1,709,734.51	1 年以内	13.06%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681.42	1 年以内	2.23%
合计	12,313,177.10		94.07%

报告期内各期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工商信息如下：

①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30
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罗洪保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4URC16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8/8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富康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庆明
注册资本	102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19851B
经营范围	环保智能成套设备、建筑废弃物环保处理和再生利用设备、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农林机械、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技术服务；设备运营管理及维修服务；普通机械、工程机械及零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除医用材料）、建筑材料、焦炭、机电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③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7/8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北郊贲家集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安
注册资本	35138.5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06524508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建材、环保、冶金、化工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23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洋口运河东侧
法定代表人	夏福娥
注册资本	558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82086573U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强轻质墙体材料、多孔型砌块砖、商品混凝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⑤江苏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21
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金北建材产业园渠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明
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79921549R
经营范围	预拌砂浆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1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 518 号阳光·天和高层底商住宅

	楼 141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博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577433319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畜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汽车配件，电线电缆，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23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7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HP4X1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2/18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江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长洪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321677565Y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的制造、维修、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29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A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志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681221878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生物工程、环境工程、冶金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规划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研发、销售、安装；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凭资质经营）；医药、生物、化工、环保及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

	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环保设备、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⑩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3/16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栋 505A
法定代表人	张宏军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110F7X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⑪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9/5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树生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CNCQ0Y
经营范围	矿渣粉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⑫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3/2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阎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	孙艰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60258274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⑬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5/27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牛场夹牛山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81MA6PHK8RX2
经营范围	土砂石的开采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采用分阶段收款方式，一般合同预付款为30%，产品出厂前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后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般履约周期为1年），因此产品验收前即收入确认之前，会按合同约定收取大额的预收款项；②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造成了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总金额的下降，2020年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是整体产线订制合同，合同总体报价较高，因此预收款项金额较大；2021年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对方自提货物，受疫情影响，交通受阻，对方汇款后未能如期提货，因此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合同负债	5,456,301.42	6,997,065.04	13,090,522.24
占比	33.54%	13.33%	29.30%

2021年公司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签订了如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产线定制合同，合同总价较高，因此2020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而上述项目在2021年验收后全部结转收入，合同负债下降的同时收入增长，故使得2021年度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合同约定、订单、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	项目名	2020.12.31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收	订单金额	项目状	是否与合	期后是
-----	-----	------------	------	-------	------	-----	------	-----

称	称			款进度	(不含税)	态	同约定相 符	否结转 收入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万吨蒸汽热源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工程	3,805,309.73	42.24%	预付 30%, 出厂前 50%, 安装后 10%, 质保金 10%	9,008,849.56	已出厂, 待安装	否, 低于合同约定	是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炉矿渣粉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3,727,911.62	80.21%	预付 30%, 出厂前 50%, 安装后 10%, 质保金 10%	4,647,787.61	已出厂, 待安装	否, 高于合同约定	是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蒸汽烘干窑	2,150,442.48	90.00%	预付 30%, 出厂前 60%, 安装运行 6 个月后 5%, 质保金 5%	2,389,380.53	已出厂, 待验收	是	是
	除尘器设备	628,097.34	78.90%	预付 50%, 出厂前 45%, 质保金 5%	796,017.70	已出厂, 待验收	否, 低于合同约定	是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钢板仓及附属设备	1,709,734.51	30.00%	预付 30%, 出厂前 50%, 安装后 15%, 质保金 5%	5,699,115.04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成美项目	291,681.42	49.86%	预付 30%, 出厂前 30%, 验收后 30%, 质保金 10%	584,955.75	已出厂, 待验收	否, 低于合同约定	是
合计		12,313,177.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1.12.31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进度	订单金额(不含税)	项目状态	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除尘器	3,353,982.30	88.14%	预付 30%, 出厂前 70%	3,805,309.73	完工待出厂	否, 低于合同约定	是
	输送机	176,991.15	29.41%		601,769.91			是
湖南中	输送机	1,870,071.24	30.00%	预付 30%,	6,233,570.80	生产排	是	是

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出厂前30%，验收后30%，质保金10%		期中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升机	353,982.30	31.75%	预付30%，验收后65%，质保金5%	1,115,044.25	生产排期中	否，高于合同约定	是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浙江中煤项目	227,663.71	29.47%	预付30%，出厂前30%，验收后30%，质保金10%	772,566.37	已出厂，待验收	否，低于合同约定	是
	沃尔夫江苏绿和项目	54,424.78	30.00%	181,415.93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机	278,761.06	30.00%	预付30%，出厂前30%，验收后30%，质保金10%	929,203.54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合计		6,315,876.54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3.31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进度	订单金额(不含税)	项目状态	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机	1,592,920.35	28.30%	预付30%，出厂前50%，验收后10%，质保金10%	5,628,318.58	生产排期中	否，低于合同约定	是
	除尘器	815,044.25	30.00%		2,716,814.16	生产排期中	是	否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浙江中煤项目	730,619.47	60.00%	预付30%，出厂前30%，验收后30%，质保金10%	1,217,699.12	已出厂，待验收	是	是
	沃尔夫江苏绿和项目	108,849.56	60.00%		181,415.93	已出厂，待验收	是	是
	沃尔夫重庆泰立项目	161,823.01	20.78%		778,761.06	生产排期中	否，低于合同约定	是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塔吉克除尘器	201,769.91	10.00%	预付10%，出厂前70%，调试后10%，质保金10%	2,017,699.12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塔吉克提升机	167,079.65	10.00%		1,670,796.46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张家口2期	161,592.92	10.00%		1,615,929.20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张家口	198,053.10	10.00%		1,980,530.97	生产排	是	是

	恒泰辅机					期中		
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升机 除尘器等	442,477.88	35.71%	预付 30%， 出厂前 30%，验收后 30%，质保金 10%	1,238,938.05	生产排期中	否，高于合同约定	是
江苏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机	214,159.29	100.00%	预付 30%， 出厂前 70%	214,159.29	生产排期中	否，高于合同约定	是
合计		4,679,865.14						

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付款，部分客户受自身资金安排的影响，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比例不一致。合同负债客户均有订单对应，且各项目与订单匹配，项目状态正常。期后除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订单金额2,716,814.16元的除尘器项目尚未完结外，其他在产品出厂验收后确认了收入，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收款发货等政策情况；
- (2) 获取存货明细，对公司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公司存货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结合期后销售合同和存货结转情况，进一步确认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差异的合理性，确认公司采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了解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内容，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明细，与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匹配；
- (6) 对发出商品、合同负债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验收记录，确认发出商品、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7)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检查销售合同的签订日期、发出日期及签收日期是否符合生产周期、验收周期；
- (8) 获取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9) 检查合同负债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及期后发货验收记录，并与合同收款、发货、

验收等条款进行复核分析，确认合同负债金额准确、合理且结转及时。

2、分析过程

(1) 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说明存货余额、结构、账龄的合理性及变动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元

存货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162,335.76	56.95%	10,944,353.72	51.86%	7,188,091.58	53.17%
库存商品	4,670,503.50	23.83%	7,227,247.93	34.25%	533,893.39	3.95%
发出商品	1,178,016.30	6.01%	639,884.40	3.03%	4,511,033.55	33.37%
在产品	59,096.64	0.30%	283,788.00	1.34%	270,436.64	2.00%
合同履约成本	2,528,698.31	12.90%	2,006,398.91	9.51%	1,014,554.66	7.51%
合计	19,598,650.51	100.00%	21,101,672.96	100.00%	13,518,00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单，采购部完成采购并将原材料验收入库。生产出的半成品和成品需生产部检验合格方可入库。随后，仓管部门按销售部的订单组织发货，公司已发出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在发出商品归集核算。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型号多，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存货周转天数，公司从原材料备货、生产排产、投入原料至销售出库，一般需要2-3个月左右。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依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结合订单预测、实际订单需求、战略采购等因素，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周期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振强科技（87060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055,340.57	80.59%	1,423,691.08	62.53%
在产品	976,907.16	19.41%	853,051.22	37.47%
合计	5,032,247.73	100.00%	2,276,742.30	100.00%

海纳科技 (873279)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726,521.38	17.84%	14,251,965.90	18.44%
在产品	26,177,406.56	39.84%	28,274,262.37	36.58%
库存商品	12,127,802.32	18.46%	8,353,224.71	10.81%
发出商品	14,960,350.75	22.77%	25,496,149.03	32.98%
周转材料	721,370.00	1.10%	924,233.60	1.20%
合计	65,713,451.01	100.00%	77,299,835.61	100.00%
联源机电 (83689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782,892.25	22.84%	5,644,278.14	28.92%
在产品	18,747,597.03	63.14%	9,328,936.08	47.80%
发出商品	1,269,716.20	4.28%	1,351,547.53	6.92%
产成品	2,891,017.92	9.74%	3,192,760.78	16.36%
合计	29,691,223.40	100.00%	19,517,522.53	100.00%

注：公开数据中未获取上述可比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存货构成有关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综合占比比较大，但公司在产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多为定制产品，在没有与客户确定好具体产品设计方案的前提下，不会提前排期生产。

2021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①2021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提高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同时2021年度钢材价格整体上升，原材料余额上升；②受疫情影响，运输受阻，部分订单未在2021年末完成交付。

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账面余额	11,162,335.76	10,944,353.72	7,188,091.58
期后结转金额	8,286,472.96	10,944,353.72	7,188,091.58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4,670,503.50	7,227,247.93	533,893.39
期后结转金额	4,260,743.22	6,817,487.65	533,893.39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178,016.30	639,884.40	4,511,033.55
期后结转金额	1,178,016.30	-	4,511,033.55
在产品-账面余额	59,096.64	283,788.00	270,436.64
期后结转金额	59,096.64	283,788.00	270,436.64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2,528,698.31	2,006,398.91	1,014,554.66
期后结转金额	2,528,698.31	1,046,534.59	1,014,554.66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内容：与合同项目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海纳科技年报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海纳科技合同履约成本与公司会计处理政策一致，振强科技和联源机电未披露关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定制产品居多，依据客户具体项目需求定制，合同履约成本归集了项目上已发生投入，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各项支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分析在产品、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4,670,503.50	7,227,247.93	533,893.39
在手订单	6,274,336.26	8,926,548.64	657,964.60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	2,587,794.95	2,290,186.91	1,284,991.30
在手订单	10,342,920.35	6,568,141.60	8,682,503.02

公司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是，2021年末开始受疫情影响，运输受阻，部分订单交付较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有在手订单匹配，不存在积压或滞销风险。

（3）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账面价值、对应的客户及销售合同、存放地点、客户验收的周期区间、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是否属于寄售模式、期后销售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发出商品后至确认收入前公司如何对商品保持持续控制权，若在此期间出现毁损等情况，是否由公司承担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合同金额	存放地点	客户验收周期	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2020.12.31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炉矿渣粉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3,715,512.20	5,252,000.00	项目地	安装调试结束后验收	是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成美项目	440,124.35	661,000.00	项目地	货到两个月验收	是
江苏迅威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迅威如东项目	309,198.52	466,020.00	项目地	货到7日内验收	是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凯诺邹平项目	46,198.48	70,000.00	项目地	货到7日内验收	是
合计		4,511,033.55	6,449,020.00			
2021.12.31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浙江中煤项目	639,884.40	873,000.00	项目地	货到两个月验收	是
合计		639,884.40	873,000.00			
2022.3.31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浙江中煤项目	999,927.84	1,376,000.00	项目地	货到两个月验收	是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江苏绿和项目	178,088.46	205,000.00	项目地	货到两个月验收	是
合计		1,178,016.30	1,376,000.00			

公司部分项目约定需安装调试后验收，由于设备调试需要客户整体产线配合以测试性能，安装调试时间一般需要1-2个月，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的发出商品均未取得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况。

公司对发出商品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全流程管控，公司采用项目专员负责制，市场部项目专员需要对商品发运、交付到验收跟踪管理。

①市场部项目专员提出发货申请，发货人员需凭经由财务部门审核且与销售订单核对一致的销售发货单方可办理出仓放行。

②公司将发货清单及货物委托给物流公司，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进行查验，查验无误后在发货清单上签字，并由物流公司返回公司，如查验有误，客户与项目专员联系解决，如涉及货物运输损坏，由物流公司根据运输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客户，项目专员与客户沟通好现场定现场安装条件、人员进场时间、工期等，向服务部发出申请，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④市场部建立发出商品管理台账，每月由项目专员与财务部、服务部进行核对，及时跟踪发出商品动态和安装调试进展。

综上，公司针对发出商品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流程，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发出商品进行严格管控。公司自产品发出至客户调试验收前，对发出商品进行了全过程跟踪管控，并且对产品的质量负有责任，对产品保持着持续的控制。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取得调试运行证明之前，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公司承担着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毁损等带来的风险。

(4) 分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存货有对应的订单支持。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海纳科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振强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联源机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通过公开数据，我们无法获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列示的预收款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与业绩变动不符的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在产品对应订单情况，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是否调节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列示的预收款项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3.31	账龄	所占比例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7,964.60	1 年以内	44.13%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292.04	1 年以内	18.35%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971.33	1 年以内	11.25%
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477.88	1 年以内	8.11%
江苏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159.29	1 年以内	3.92%
合计	4,679,865.14		85.76%
客户名称	2021.12.31	账龄	所占比例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3,530,973.45	1 年以内	50.46%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870,071.24	1 年以内	26.73%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3,982.30	1 年以内	5.06%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088.49	1 年以内	4.03%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8,761.06	1 年以内	3.98%
合计	6,315,876.54		90.26%
客户名称	2020.12.31	账龄	所占比例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805,309.73	1 年以内	29.0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27,911.62	1 年以内	28.48%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78,539.82	1 年以内	21.23%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1,709,734.51	1 年以内	13.06%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681.42	1 年以内	2.23%
合计	12,313,177.10		94.07%

报告期内各期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工商信息如下：

①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30
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临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罗洪保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4URC16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8/8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富康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庆明
注册资本	102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19851B
经营范围	环保智能成套设备、建筑废弃物环保处理和再生利用设备、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农林机械、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技术服务；设备运营管理及维修服务；普通机械、工程机械及零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除医用材料）、建筑材料、焦炭、机电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7/8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北郊贲家集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安
注册资本	35138.5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06524508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建材、环保、冶金、化工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23
住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洋口运河东侧
法定代表人	夏福娥
注册资本	558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82086573U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强轻质墙体材料、多孔型砌块砖、商品混凝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⑤江苏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21
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金北建材产业园渠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明
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79921549R
经营范围	预拌砂浆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1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 518 号阳光·天和高层底商住宅楼 141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博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577433319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畜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汽车配件，电线电缆，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23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7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HP4X1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2/18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江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长洪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321677565Y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的制造、维修、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4/10/29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A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志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681221878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生物工程、环境工程、冶金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规划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研发、销售、安装；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凭资质经营）；医药、生物、化工、环保及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环保设备、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及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3/16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1 号四海之家 A45 栋 505A
法定代表人	张宏军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110F7X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⑪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9/5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树生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CNCQ0Y
经营范围	矿渣粉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⑫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4/3/2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镇阎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	孙艰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60258274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⑬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5/27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牛场夹牛山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81MA6PHK8RX2
经营范围	土砂石的开采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采用分阶段收款方式，一般合同预付款为30%，产品出厂前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后累计收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般履约周期为1年），因此产品验收前即收入确认之前，会按合同约定收取大额的预收款项；②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造成了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总金额的下降，2020年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是整体产线订制合同，合同总体报价较高，因此预收款项金额较大；2021年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对方自提货物，受疫情影响，交通受阻，对方汇款后未能如期提货，因此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合同负债	5,456,301.42	6,997,065.04	13,090,522.24
占比	33.54%	13.33%	29.30%

2021年公司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签订了如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产线定制合同，合同总价较高，因此2020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而上述项目在2021年验收后全部结转收入，

合同负债下降的同时收入增长，故使得2021年度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合同约定、订单、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12.31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进度	订单金额(不含税)	项目状态	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万吨蒸汽热源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工程	3,805,309.73	42.24%	预付 30%，出厂前 50%，安装后 10%，质保金 10%	9,008,849.56	已出厂，待安装	否，低于合同约定	是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炉矿渣粉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3,727,911.62	80.21%	预付 30%，出厂前 50%，安装后 10%，质保金 10%	4,647,787.61	已出厂，待安装	否，高于合同约定	是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蒸汽烘干窑	2,150,442.48	90.00%	预付 30%，出厂前 60%，安装运行 6 个月后 5%，质保金 5%	2,389,380.53	已出厂，待验收	是	是
	除尘器设备	628,097.34	78.90%	预付 50%，出厂前 45%，质保金 5%	796,017.70	已出厂，待验收	否，低于合同约定	是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钢板仓及附属设备	1,709,734.51	30.00%	预付 30%，出厂前 50%，安装后 15%，质保金 5%	5,699,115.04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成美项目	291,681.42	49.86%	预付 30%，出厂前 30%，验收后 30%，质保金 10%	584,955.75	已出厂，待验收	否，低于合同约定	是
合计		12,313,177.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1.12.31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进度	订单金额(不含税)	项目状态	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除尘器	3,353,982.30	88.14%	预付 30%, 出厂前 70%	3,805,309.73	完工待出厂	否, 低于合同约定	是
	输送机	176,991.15	29.41%		601,769.91			是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输送机	1,870,071.24	30.00%	预付 30%, 出厂前 30%, 验收后 30%, 质保金 10%	6,233,570.80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升机	353,982.30	31.75%	预付 30%, 验收后 65%, 质保金 5%	1,115,044.25	生产排期中	否, 高于合同约定	是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浙江中煤项目	227,663.71	29.47%	预付 30%, 出厂前 30%, 验收后 30%, 质保金 10%	772,566.37	已出厂, 待验收	否, 低于合同约定	是
	沃尔夫江苏绿和项目	54,424.78	30.00%		181,415.93	生产排期中		是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机	278,761.06	30.00%	预付 30%, 出厂前 30%, 验收后 30%, 质保金 10%	929,203.54	生产排期中	是	是
合计		6,315,876.54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2.3.31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收款进度	订单金额(不含税)	项目状态	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期后是否结转收入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升机	1,592,920.35	28.30%	预付 30%, 出厂前 50%, 验收后 10%, 质保金 10%	5,628,318.58	生产排期中	否, 低于合同约定	是
	除尘器	815,044.25	30.00%		2,716,814.16	生产排期中	是	否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沃尔夫浙江中煤项目	730,619.47	60.00%	预付 30%, 出厂前 30%, 验收后 30%, 质保金 10%	1,217,699.12	已出厂, 待验收	是	是
	沃尔夫江苏绿和项目	108,849.56	60.00%		181,415.93	已出厂, 待验收	是	是
	沃尔夫重庆泰立项目	161,823.01	20.78%		778,761.06	生产排期中	否, 低于合同约定	是
江苏鹏	塔吉克	201,769.91	10.00%	预付 10%,	2,017,699.12	生产排	是	是

飞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除尘器			出厂前 70%，调试 后 10%，质 保金 10%		期中		
	塔吉克 提升机	167,079.65	10.00%		1,670,796.46	生产排 期中	是	是
	张家口 2 期	161,592.92	10.00%		1,615,929.20	生产排 期中	是	是
	张家口 恒泰辅 机	198,053.10	10.00%		1,980,530.97	生产排 期中	是	是
南通万 洋混凝 土有限 公司	提升机 除尘器 等	442,477.88	35.71%	预付 30%， 出厂前 30%，验收 后 30%，质 保金 10%	1,238,938.05	生产排 期中	否，高于 合同约定	是
江苏绿 利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提升机	214,159.29	100.00%	预付 30%， 出厂前 70%	214,159.29	生产排 期中	否，高于 合同约定	是
合计		4,679,865.14						

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付款，部分客户受自身资金安排的影响，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比例不一致。合同负债客户均有订单对应，且各项目与订单匹配，项目状态正常。期后除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订单金额2,716,814.16元的除尘器项目，尚未完结外，其他均在产品出厂验收后确认了收入，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 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有在手订单匹配；
- (3) 发出商品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期后均已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出商品内控制度措施运行有效；
- (4) 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存货的跌价风险，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合同负债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均有订单对应，期后按验收情况结转收入，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

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6、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王健春系控股股东王壮志的父亲，其曾担任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厂长；江维秀系控股股东王壮志的母亲，其为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将王健春、江维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已于2006年3月被吊销，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尽快注销该企业。

请公司说明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后长时间未予注销的原因、注销手续最新进展，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王健春、江维秀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说明王健春、江维秀是否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法律法规、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		
负责人	江维秀		
工商注册号	3206212800445		
成立日期	2000-10-10		
注册资本	4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安镇曙光东二路 58 号		
经营范围	振动机械生产、销售；小电器、夕钢片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江维秀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主营业务：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2006年以来均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主营业务。

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后长时间未予注销的原因：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后，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逐渐停止经营，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因未按规定办理年审致使被吊销营业执照。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负责人因疏忽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致使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持续至今。

注销手续最新进展：2022年8月9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清算组备案，同时进行了债权人

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9月22日。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报告期内与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 (2) 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对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梳理；
- (3) 获取并核查公司历次会议文件，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核查；
- (4) 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情形进行核实；
- (5) 核查王壮志、张璇、王健春、江维秀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核实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2、分析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主办券商上述核查，江维秀未参与公司设立、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在公司任职，江维秀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江维秀无法影响王壮志、张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的意见及表决情况，无法实际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未认定江维秀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王健春已不持有公司股份，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健春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曾单独向董事及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历次董事会中均为同意票。王壮志、张璇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王健春无法影响王壮志、张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的意见及表决情况，无法实际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未认定王健春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王壮志与张璇为夫妻关系，王健春、江维秀为王壮志的父亲及目前，王健春于2014年5

月份将其所持0.33%的股份转让给王壮志，主要原因因其年事已高，无法过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王壮志、张璇、王健春、江维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与王健春、江维秀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王壮志、张璇、王健春、江维秀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97.0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	-
王建春	董事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2.98	监事	-
王建春	董事	海安健春展览展示服务	100.00	经营者	-
江维秀	-	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	100.00	负责人	-

1、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08日注销；2、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02月05日注销；3、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已于2006年03月14日被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4、海安健春展览展示服务已于2022年06月20日被注销。

综上所述，王健春、江维秀控制的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股东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挂牌条款规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未将王健春、江维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历史沿革

201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为满足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县外民资项目）政策，股东王壮志、张璇委托孙书年代为持有99%的股权，至2014年5月解除代持关系；2021年10月公司进行过1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除代持外，是否存在信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形；（3）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公司享受当地政府政策优惠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和“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年6月9日，王壮志、张璇出具说明：“本人对公司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主要为本人与本人父亲共同经营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期间的积累。”

公司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3）公司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间的股份代持，系通过借用孙书年身份办理县外民资投资事宜产生，为响应公司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县外民资项目）的政策，但后因公司未满足相关政策其他要求，因此公司实际未享受当地政府政策优惠，不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2022年8月16日，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开具证明：“兹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在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间，未享受政府相关招引县外民资项目方面的优惠政策，不涉及优惠政策相关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访谈；

- (2) 获取并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及验资报告;
- (3) 获取并核查公司收到股东出资银行流水记录;
- (4) 取得公司当地政府出具的关于受当地政府政策优惠情况的证明。

2、分析过程

(1) 2022年6月9日，王壮志、张璇出具说明：“本人对公司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主要为本人与本人父亲共同经营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期间的积累。”

公司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 (3) 公司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间的股份代持，系通过借用孙书年身份办理县外民资投资事宜产生，为响应公司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县外民资项目）的政策，但后因公司未满足相关优惠政策其他要求，因此公司实际未享受当地政府政策优惠，不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2022年8月16日，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开具证明：“兹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在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间，未享受政府相关招引县外民资项目方面的优惠政策，不涉及优惠政策相关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2013年4月8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存续至今，公司设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梳理，获取并核查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获取并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解除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被代持人将出资款打至代持人的凭证、代持人实缴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信托持股、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 (3)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未实际享受当地政府政策优惠，不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 (4)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和“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权由王壮志、张璇夫妇二人控制。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公司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志与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璇系夫妻关系，董事王壮志为董事王健春之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均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中王壮志、张璇、王健春为关联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出席股东王壮志、张璇均为关联方，如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因此所有股东均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健春	董事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高云	董事、财务总监	-		否	否
马春江	董事	-		否	否
薛玉彬	监事会主席	-		否	否
韩小进	监事	-		否	否
周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		否	否

注：1、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08日注销；2、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02月05日注销。

公司董事王壮志与董事张璇为夫妻关系，董事王壮志为董事王健春之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健春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志的父亲；王壮志与张璇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以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并经过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的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勤勉尽责。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资料：

①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②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④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的访谈；
- (2) 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外投资任职报告；
- (3)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网站信息的核查；
- (4) 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

2、分析过程

(1)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查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志与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璇系夫妻关系，董事王壮志为董事王健春之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外投资任职报告及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均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中王壮志、张璇、王健春为关联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出席股东王壮志、张璇均为关联方，如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因此所有股东均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健春	董事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高云	董事、财务总监	-		否	否
马春江	董事	-		否	否
薛玉彬	监事会主席	-		否	否
韩小进	监事	-		否	否
周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		否	否

注：1、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注销；2、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注销。

公司董事王壮志与董事张璇为夫妻关系，董事王壮志为董事王健春之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健春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志的父亲；王壮志与张璇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以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同时登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并经过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

的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勤勉尽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资料：

①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②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④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含首次股东大会）、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关于环境保护

根据申报文件，2015年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曾就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根据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备案证记载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大型水泥设备提产350套、提升设备60套、输送设备250套、阀门设备500套、其他设备（除尘设备）200套的生产能力”，与内核会议记录里显示的公司产能不完全一致。

请公司说明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重新履行报批手续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变动，该项目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规范及风险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环评项目重新报批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取得的环评批复与公司2015年取得的环评批复生产项目相同，不涉及重大变动。因2015年的环评批复由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2020年度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进行职能调整，调整后由海安市行政审批局进行环评批复。因此在进行环评验收前，应当地政府要求对公司生产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

（2）公司生产项目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产能主要与生产部人员有关，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生产环节中涉及人工打制、锻造的环节较多。故在进行产能测算是以实际生产人员配备数量进行测算，此种测算方式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能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对应产品	预计产能	备案产能	实际生产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3 月					
大型水泥设备提产、提升设备	提升机、烘干窑	61	137	15	10.95%
其他设备（除尘设备）	除尘器	50	50	19	38.00%
输送设备	输送机	63	63	63	100.00%
2021 年度					

大型水泥设备提产、提升设备	提升机、烘干窑	244	410	130	31.71%
其他设备（除尘设备）	除尘器	200	200	104	52.00%
输送设备	输送机	250	250	53	21.20%
2020 年度					
大型水泥设备提产、提升设备	提升机、烘干窑	244	410	95	23.17%
其他设备（除尘设备）	除尘器	200	200	152	76.00%
输送设备	输送机	250	250	28	11.20%

按照公司生产部平均50人计算，每个月生产时间为28天，每年按照12个月计算，公司每年可生产提升、提产机器240套、输送设备250套、除尘设备200套，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最大生产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阀门设备。公司根据销售经验综合考量，合理分配生产人员；对于提产、提升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尚未达到公司最大生产能力，故公司优化了生产线路，合理分配产能，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的同时，适当减少生产人员，降低成本。未来如若下游客户对于提产、提升设备的需求增加，公司将会逐步增加生产人员，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整体上看，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范围，2022年1-3月，由于公司集中完成输送机的订单，导致当期产能较高，不具有普遍性。

（3）公司生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5月23日，南通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01198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关于环评情况的访谈；
- （2）获取并核查公司2015年及2020年环评批复文件。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实际产能。

2、分析过程

（1）环评项目重新报批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取得的环评批复与公司2015年取得的环评批复生产项目相同，不涉及重大变动。因2015年的环评批复由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2020年度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进

行职能调整，因此在进行环评验收前，应当地政府要求对公司生产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

（2）公司生产项目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产能主要与生产部人员有关，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生产环节中涉及人工打制、锻造的环节较多。故在进行产能测算是以实际生产人员配备数量进行测算，此种测算方式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能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对应产品	预计产能	备案产能	实际生产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3 月					
大型水泥设备提产、提升设备	提升机、烘干窑	61	137	15	10.95%
其他设备（除尘设备）	除尘器	50	50	19	38.00%
输送设备	输送机	63	63	63	100.00%
2021 年度					
大型水泥设备提产、提升设备	提升机、烘干窑	244	410	130	31.71%
其他设备（除尘设备）	除尘器	200	200	104	52.00%
输送设备	输送机	250	250	53	21.20%
2020 年度					
大型水泥设备提产、提升设备	提升机、烘干窑	244	410	95	23.17%
其他设备（除尘设备）	除尘器	200	200	152	76.00%
输送设备	输送机	250	250	28	11.20%

按照公司生产部平均50人计算，每个月生产时间为28天，每年按照12个月计算，公司每年可生产提升、提产机器240套、输送设备250套、除尘设备200套，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最大生产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阀门设备。公司根据销售经验综合考量，合理分配生产人员；对于提产、提升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尚未达到公司最大生产能力，故公司优化了生产线路，合理分配产能，在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的同时，适当减少生产人员，降低成本。未来如若下游客户对于提产、提升设备的需求增加，公司将会逐步增加生产人员，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

整体上看，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范围，2022年1-3月，由于公司集中完成输送机的订单，导致当期产能较高，不具有普遍性。

（3）公司生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造成不利影响。

2022年5月23日，南通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01198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2020年度取得的环评批复与公司2015年取得的环评批复生产项目相同，不涉及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超越产能的情况；
- （2）公司该生产项目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等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其他说明与披露事项

- （1）关于业务资质。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请公司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特殊行业资质。
- （2）关于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厂区尚有一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公司房屋应按照规定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完毕，预计2022年7月30日之前可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土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规划及实际用途、取得时间及方式、未履行招拍挂手续的原因，是否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若存在，该等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用途及收入、净利润占比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公司的规范及风险应对措施；②房屋消防备案手续的最新进展，并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消防合规性的论证过程信息。

（3）关于诉讼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2020年11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微环保”），要求综微环保支付货款148.08万元及货款利息损失，后撤诉。请公司补充说明撤诉原因、前述纠纷是否已得到妥善解决，综微环保是否已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损失。

（4）关于现金收付款及坐支。公司报告期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收付款的内容、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坐支，如是，请披露坐支金额及规范情况，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对挂牌造成障碍。

(5) 关于第三方回款。请公司说明其报告期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公司：

①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②说明回款方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签署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③结合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据、委托付款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回款单据和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记录逐项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④说明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整改过程、执行情况以及有效性的认定；⑤说明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可验证性，能够保证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性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区分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的依据、方法和留存凭证；⑥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 关于在建工程转固。公司2020年转固的在建工程系2014年投产。请公司说明其建设周期较长、6年后才转固的原因，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监盘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报表的情形。

(7) 关于外协。公司存在设计外包、安装外包的情况，请公司披露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属于核心业务，各期外协金额及占比，各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各期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是否对外协服务商存在依赖，是否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8)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分析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匹配性，说明2020年、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关于收入构成。请公司说明收入构成中“其他”、“其他业务”核算内容。

(10) 关于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以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为主。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报告期研发成果及在经营中的具体应用；②说明费用管理情况，是否可与成本核算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明确区分，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核算内容混同从而调节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情形。

(11) 关于销售真实性核查。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请公司说明其成立后即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款项回收情况；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多次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涉多起诉讼纠纷，股权质押冻结，请公司说明与其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款项回收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第（1）至（3）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第（4）至（11）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事项（11）的核查程序、

【公司回复】

（1）关于业务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请公司说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特殊行业资质。

公司主要业务为矿山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提升机、运输机、除尘器等。经核查《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的生产资质。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除此之外，公司不需要办理特殊资质。

（2）关于生产经营场所

①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土地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规划及实际用途、取得时间及方式、未履行招拍挂手续的原因，是否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若存在，该等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用途及收入、净利润占比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公司的规范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厂区尚有一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该土地面积约14亩，公司规划用于建设两个机械车间，占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由于政府土地招拍挂指标尚未到位，故未履行招拍挂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该土地，尚未进行建设，亦未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厂区尚有一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该土地面积约14亩，公司规划用于建设两个机械车间，占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由于政府土地招拍挂指标尚未到位，故未履行招拍挂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该土地，尚未进行建设，亦未涉及未批先

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②房屋消防备案手续的最新进展，并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消防合规性的论证过程信息。

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8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9号），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消防救援大队已进行现场检查，消防备案手续正在积极推进。已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消防合规性的论证过程信息，具体披露信息如下：

“公司房屋建筑物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及对公司罚款的情形。

2022年5月30日，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消防相关情况的复函》：“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函复如下：经查询系统，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消防处罚。”

2022年6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及本人未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将尽快补充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果公司因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自愿承担公司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遭受经济损失。”

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8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9号），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联系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消防大队开具的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于诉讼纠纷

在公司对综微环保提起诉讼后，经公司与综微环保协商，综微环保于2021年3月份已向

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关诉讼费用，公司对该纠纷进行了撤诉处理，因此，公司撤诉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述纠纷已得到妥善解决，综微环保已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损失。

(4) 关于现金收付款及坐支

公司报告期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收付款的内容、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坐支，如是，请披露坐支金额及规范情况，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对挂牌造成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期初现金余额	现金收款		现金付款		期末现金余额
		废料及零星配件销售	银行取现	日常费用报销	零星采购	
2020 年度	59,461.71	149,440.33	610,127.00	738,549.05	23,052.50	57,427.49
2021 年度	57,427.49	90,501.07	664,097.00	656,223.11	155,512.88	289.57
2022 年 1-3 月	289.57	11,370.00	251,828.00	240,409.40	23,052.50	25.67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公司为方便日常经营需要，存在部分现金收付款情形。

公司现金收款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0.33%、0.17%、0.07%，比重较低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坐支金额	10,570.00	80,800.00	121,540.33

报告期期后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期后	期初现金余额	银行取现收款	日常费用报销	期末现金余额
2022 年 4-7 月	25.67	62,000.00	60,273.05	1,752.62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支付的便捷，同时受疫情影响，收到的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但金额都相对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已加强现金收付管理，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款和现金坐支情况，整改较为到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坐支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并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减少或避免现金收款，严禁现金坐支行为，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的不规范行为，公司与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坐支金额	10,570.00	80,800.00	121,540.33

报告期期后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期后	期初现金余额	银行取现收款	日常费用报销	期末现金余额
2022 年 4-7 月	25.67	62,000.00	60,273.05	1,752.62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支付的便捷，同时受疫情影响，收到的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但金额都相对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已加强现金收付管理，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款和现金坐支情况，整改较为到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坐支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并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减少或避免现金收款，严禁现金坐支行为，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的不规范行为，公司与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关于第三方回款

请公司说明其报告期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公司：①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②说明回款方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签署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③结合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据、委托付款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回款单据和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记录逐项

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④说明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整改过程、执行情况以及有效性的认定；⑤说明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和可验证性，能够保证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性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区分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的依据、方法和留存凭证；⑥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6）关于在建工程转固

公司2020年转固的在建工程系2014年投产。请公司说明其建设周期较长、6年后才转固的原因，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监盘程序，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报表的情形。

公司因土地指标未到位，项目于2014年5月份停工，当时办公楼主体工程仅完工一半，公司土地指标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复工复产建设厂房主体；根据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施工，一二三四层主线管道，不含水电安装、铝合金门窗制造安装、外墙干挂大理石等，土建完成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原办公人员较少，办公人员在检测车间办公，且公司主要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优先建设生产车间，在此期间完成了4#车间和厂棚的建设，故办公大楼建设周期较长。

2019年公司开始进行办公楼基础装修，出现装修工人施工事故，工程故又停滞。2020年1月，公司完成办公楼基础装修、水电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取得竣工决算报告及房产证，竣工决算报告及房产证取得时间为2020年1月，遂进行转固。公司办公楼转固时点正确，不存在故意延迟转固的情形。

(7) 关于外协

公司存在设计外包、安装外包的情况，请公司披露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属于核心业务，各期外协金额及占比，各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各期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是否对外协服务商存在依赖，是否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3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	-	178.9	47.61%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2	舟同环保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	-	8.22	2.19%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3	朝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	-	9.71	2.58%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4	季德明	无	双方协商	-	-	42	11.87%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5	陈春富	无	双方协商	-	-	13.36	3.78%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6	扬州龙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86.41	24.42%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7	宁夏博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37.74	10.66%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8	南通凌耘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20	19.12%	-	-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9	海安平顺运输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4.59	4.39%	8.3	2.35%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10	南通市盛北物流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34.83	33.30%	9.4	2.66%	0.18	0.05%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11	海安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22.02	21.05%	52.49	14.83%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12	如皋市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4.07	1.15%	43.06	11.46%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13	新疆福沃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50	14.13%	-	-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14	海安通润物流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1.81	0.51%	40.57	10.80%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15	海安海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	-	24.51	6.52%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16	江苏智诚大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无	双方协商	-	-	-	-	23.39	6.23%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17	其余小额物流供应商	无	双方协商	23.17	22.15%	48.32	13.65%	47.25	12.57%	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否
合计	-	-	-	104.6	100.00%	353.91	100.00%	375.79	100.00%	-	-

整体上公司采购的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和安装费占合同总金额较小。公司涉及到的外包主要为安装外包和运输外包，公司产品为重型机械设备。需要安装至客户厂区或项目上使用，通常公司仅负责指导安装，部分客户会提出支付安装费和运输费由公司安装和运输，公司为了控制成本会选择外部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的定价主要通过双方协商定价决定，通常依据工作量进行定价。整体外协外包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进行。

其中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为部分项目的安装。总体上，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根据公司规定，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于无法开具发票的非法人单位，需提供税务部分代开的发票。公司将严格规范供应商采购模式，尽量减少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除上述两项外包之外，公司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为符合客户要求参数的设备图纸。公司生产流程大致为 1、分解合同设计图纸 2、车间根据图纸领料生产 3、试运行后封装运输。其中主要的生产环节为公司生产车间的领料生产，对于图纸的设计，大部分客户的要求可以由公司技术部解决，部分涉及到完整生产线或者重型、大型设备的销售，为了满足客户对于技术参数的要求，公司会寻求合适的外部设计公司进行合作。运输、安装环节不属于核心环节。整体上公司采购技术咨询服务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采购运输和安装服务是为了节约成本，上述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外包方基本信息如下：

提供上述服务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企业存 在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03-12	1,180.00	否	许静
舟同环保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019-03-07	500.00	否	杨阳
朝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3-08-13	1,000.00	否	王立敏
宁夏博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2	200.00	否	王立明
南通凌耘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02-25	10.00	否	杨云
海安平顺运输有限公司	2012-11-16	500.00	否	魏亚
南通市盛北物流有限公司	2015-02-04	100.00	否	尹子兵
海安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2014-02-18	50.00	否	解和云
如皋市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13	500.00	否	宗亚斌
新疆福沃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09-26	500.00	否	阿孜姑·吾苏
海安通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7-05-23	500.00	否	丁立梅
海安海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08-09-03	60.00	否	周克春
江苏智诚大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5-02-03	1,000.00	否	贾振明

经核查，提供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

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分析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匹配性，说明2020年、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60.5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964.32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6,255.02	-632,575.80	138,130.94
资产减值损失	100,109.93	-23,941.56	284,387.48
固定资产折旧	916,450.64	3,311,403.75	2,521,700.68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9,765.24	199,060.95	186,68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65.97	120,735.63	59,206.27
资产处置损失		-32,62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0,94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2,567.10	144,442.62	205,889.04
投资损失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04.41	61,814.99	-103,3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35.64	492,817.03	-75,075.04
存货的减少	1,503,022.45	-7,583,663.14	-8,818,92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69,804.99	6,600,068.81	3,042,96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54,016.74	-4,920,432.51	-1,149,041.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09.38	2,022,392.12	-1,583,351.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度

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下降，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信用减值损失-632,575.80元；固定资产折旧随着固定资产增加逐步增加；2021年存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且当期公司主要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提高了材料库存水平；2021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末合同负债于2021年验收后结转收入，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3,351.60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及净利润均较低，同时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2.75万元，主要是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形势的缓解，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报告期期后销售回款良好，2022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75.14万元（未审），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融资能力的增强，盈利产生的资金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持续改善。

（9）关于收入构成

请公司说明收入构成中“其他”、“其他业务”核算内容。

① 2022年度其他收入明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收入
*齿轮*链式输送机头部链轮	16,460.18
*齿轮*链式输送机尾部链轮	12,920.35
*齿轮*链式输送机用链条轨道	3,451.32
*齿轮*尾轮总成	38,938.05
*纺织产品*透气布	1,150.44
*密封用填料*密封条	707.96
*其他机械设备*吊轴承总成	7,964.60
*其他机械设备*回转卸料器	98,938.05
*其他机械设备*检修门	2,212.39
*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探测器	7,964.60
*其他机械设备*螺旋输送机反向叶片	2,300.88
*其他机械设备*螺旋输送机叶片	16,194.69
*其他机械设备*气动侧三通换向阀	4,424.78
*其他机械设备*三通弯槽	3,097.35
*其他机械设备*熟料散装机（粉料）	35,398.23
*其他机械设备*熟料散装机（块料）	84,955.75
*其他机械设备*四通弯槽	3,539.82
*其他机械设备*叶轮给料机	26,548.67

*气动元件*气动圆顶阀	14,159.29
*气动元件*气动闸阀	68,141.59
*轴承*密封件	265.49
*轴承*头轮	4,424.78
*轴承*尾部耐磨轴承座	3,539.82
*轴承*尾部轴承座	11,504.43
合计	469,203.51

2021年度其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收入
*齿轮*齿轮	6,371.68
*齿轮*齿轴	2,477.88
*齿轮*传动链轮	4,247.79
*齿轮*从动链轮	34,513.28
*齿轮*弹性柱销联轴器	2,123.89
*齿轮*分体式轮缘	7,079.65
*齿轮*烘干窑托轮	24,778.76
*齿轮*减速机	90,530.98
*齿轮*联轴器	9,115.04
*齿轮*链轮	9,823.01
*齿轮*轮缘	16,814.16
*齿轮*逆齿器	12,920.36
*齿轮*配件	15,044.25
*齿轮*驱动部分用联轴器	2,212.39
*齿轮*驱动链轮	4,424.78
*齿轮*主动链轮	6,637.17
*电动机*电机	25,663.72
*电动机*振动电机	2,300.88
*电工仪器仪表*取样器	12,389.38
*电力电子元器件*控制箱	24,778.76
*电力电子元器件*速度开关	2,831.86
*工业仪表*重锤料位计	24,778.76
*矿山专用设备*除铁器	8,849.56
*矿山专用设备*打散机	44,247.79
*矿山专用设备*管道除铁器	61,946.90
*矿山专用设备*开式充气斜槽	916,353.98
*矿山专用设备*皮带式除铁器	19,469.03
*矿山专用设备*悬挂式永磁除铁器	10,619.47
*矿山专用设备*振动筛	17,699.12
*矿山专用设备*直线振动筛	93,805.31
*炼化专用设备*搅拌机叶片	7,787.61

*炼化专用设备*双轴搅拌机	116,814.16
*密封垫*密封滑板	884.96
*密封用填料*密封条	5,221.24
*皮革毛皮制品*计量皮带	107,964.60
*其他机械设备*充气箱	1,264,283.17
*其他机械设备*改性磨	283,185.84
*其他机械设备*钢管封头板	2,274.34
*其他机械设备*联合底座	22,654.87
*其他机械设备*皮带接头	44,247.79
*其他机械设备*全密封防雨皮带机	53,097.34
*其他机械设备*散装机	205,309.73
*其他机械设备*头、尾轮总成	56,194.69
*其他机械设备*旋风筒	283,185.84
*其他机械设备*压盖	2,654.87
*其他机械设备*叶轮给料机	27,876.11
*其他机械设备*振动电机	2,654.87
*其他机械设备*振动格栅	12,743.36
*其他机械设备*蒸气系统	309,734.51
*其他专用设备*吊式吨包机	141,592.92
*气动元件*脉冲阀膜片	6,637.17
*气动元件*气动闸板阀	35,221.23
*气动元件*气缸	1,061.95
*通用设备*拆装费	1,327.43
*通用设备*承料箱	3,893.81
*通用设备*空气加热器	353,982.30
*通用设备*料斗	232,613.91
*通用设备*料斗螺丝	3,982.30
*通用设备*螺丝	2,433.63
*通用设备*滤袋	663.72
*通用设备*速度检测器	3,539.82
*通用设备*提升机料斗	37,168.14
*通用设备*轴瓦	4,955.75
*橡胶制品*软连接	2,654.87
*液压元件*多管冷却器	132,743.36
*液压元件*液力偶合器	19,469.03
*轴承*从动轮	13,274.34
*轴承*密封件	353.97
*轴承*耐磨轴承套	20,530.97
*轴承*头、尾密封件	4,424.78
*轴承*头部总承	13,274.34
*轴承*头轮、轴	15,044.25
*轴承*尾部轴承座	6,283.18

*轴承*尾轴	7,079.65
*轴承*轴承座	3,185.84
*轴承*轴承座总成	2,300.88
*轴承*主动轮	11,946.90
合计	5,405,259.93

2020年度其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收入
*齿轮*联轴节含齿轮	8,141.59
*齿轮*联轴器	2,654.87
*齿轮*链轮	8,230.09
*齿轮*上部总成	14,159.29
*齿轮*头部链轮	7,964.60
*齿轮*下部总成	10,619.47
*工业仪表*电动执行器	3,539.82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管	48,446.01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龟板	1,345.13
*气体压缩机*精密过滤器及自动排水器	3,451.33
*气体压缩机*螺杆压缩机	17,699.12
*气体压缩机*永磁变频螺杆机	276,106.19
*塑料制品*弯头	1,585.84
*通用设备*辊子	2,690.25
*通用设备*控制箱及电线电缆	13,274.34
*通用设备*冷冻式干燥机	33,451.33
*通用设备*螺丝	9,758.41
*通用设备*耐磨套	2,654.87
*通用设备*生料带	2,654.87
*液压元件*液力偶合器	6,017.70
*轴承*风机主轴	1,769.91
*轴承*密封件	265.49
*轴承*耐磨轴承套	16,283.19
*轴承*头部轴承	3,185.84
*轴承*头轮总成	26,991.15
*轴承*尾部轴承座	5,132.74
*轴承*尾轴	3,362.83
*轴承*销轴	1,472.57
合计	532,908.84

公司2021年度其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的主要客户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年产20万吨蒸汽煅烧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其中涉及到部分其他机械设备如充气箱、充气斜槽等配件导致当期其他收入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

②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 元

购方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
长垣市金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7,174.13

2021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 元

购方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
新乡市金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30,266.37
长垣金鸡起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45,963.26
兰溪市科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87,578.76
合计		463,808.39

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 元

购方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
新乡市金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43,458.05
新乡市金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208,039.50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07.79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2,457.35
合计		354,062.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料收入。

(10) 关于研发费用

①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研发成果及在经营中的具体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元)	293,806.50	1,153,832.00	832,350.1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0.67	10.50	9.75
人员平均薪酬(元/月)	9,181.45	9,157.40	7,114.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薪酬总体变化不大, 2021年度研发人员平均月度薪酬稍有上涨, 主要是公司由于2021年开始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公司研发成果及在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成果/进度	应用产品情况
高效低压布袋除尘器的研发			856,519.64	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除尘设备
环保型蒸汽烘干煅烧窑的研发		807,948.89	615,986.75	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烘干设备

提升机物料抛投曲线的研发			708,980.88	已取得专利	提升设备
大规格板链斗式提升机开发		723,015.99		已通过内部验收	提升设备
抗结露收尘系统的开发		973,368.56		已通过内部验收	除尘设备
粉体输送设备优化及产业化	269,032.47			技术试验阶段	输送设备
高湿防腐布袋除尘低排放技术的研发	215,129.22			已完成工艺流程设计	除尘设备
建筑石膏粉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与成套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	286,838.97			技术试验阶段	除尘设备
合计	771,000.66	2,504,333.44	2,181,487.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基于现有市场情况需求及未来市场预测分析展开的，通过加大技术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巩固和拓展国内市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创新要求提高、产品储备数量增加，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提高具有匹配性。

②说明费用管理情况，是否可与成本核算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明确区分，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核算内容混同从而调节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研发部的管理职责，研发人员的管理及考核、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核算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时具有完整可靠的记录，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工时。研发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统计研发人员从事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编制月度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并提交研发项目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和工资表将研发人员工资分摊至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研发领料时，由研发项目申请人员提交《项目费用申请表》并填写领料单，单据会明确载明领用材料的项目名称、领用材料的名称和数量，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仓库报关人员在领料单上签字后，研发领料。《项目费用申请表》和领料单由财务部留底作为记账凭证附件。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领料单据、人员、入账价值能够与成本核算予以区分，不存在成本、费用核算内容混同从而调节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情形。

(11) 关于销售真实性核查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请公司说明其成立后即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款项回收情况；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多次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涉多起诉讼纠纷，股权质押冻结，请公司说明与其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款项回收情况。

公司与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迅威”）合作的主要项目系二十万吨蒸汽热源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工程，合同金额为1048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该产线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6日验收确认。江苏迅威成立后即与公司合作，主要系其成立后需要新设生产线，故需要采购设备和产线的安装，该项目由宁夏博得石膏研究院负责产线的设计，因公司与宁夏博得石膏研究院已合作多年，故公司获知客户需求后取得该订单。公司与江苏迅威交易签订合同，交易完成后取得对方签收确认的验收单，交易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公司已收到该项目大部分货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江苏迅威942,000.00元，目前尚未收回，该应收款项在正常信用期内，不存在异常。

公司与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洞峪石料”）合作的主要项目系脉冲除尘器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28万元，公司为其提供除尘器和配套设备及安装服务，该项目已于2020年验收确认。公司与洞峪石料交易签订合同，交易完成后取得对方签收确认的验收单，交易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公司应收洞峪石料货款已于2022年1月全部收回，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的款项，公司与洞峪石料交易不存在任何诉讼或者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①取得公司业务许可资质；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③查询行业内相关政策。
- (2) 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②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防备案的承诺；③实地走访查看公司厂区未履行招拍挂手续的土地。
- (3) ①取得公司相关诉讼文件；②取得微环保支付货款148.08万元的凭证。
- (4) ①检查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现金收支流程；②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现金收支的背景、审批手续等；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日记账，确认现金交易的金额，根据现金收付款记录追查其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等记录，核查现金收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现金付款对应的采购或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④检查报告期后现金日记账，核查现金交易的金额及收付款情况，确认《现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 ①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政策及回款情况；②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与销售合同、银行回款记录、出库单、签收单等核对，确认客户实物流与现金流一致。

(6) ①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背景及实际施工进度情况；②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对其进行分析复核，确认账面价值归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③检查工程相关的建设合同、付款单、发票及竣工验收记录，确认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④对在建工程结转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

(7) ①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发生外协的原因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②获取外协账务明细表，结合外协合同、出入库单据、银行回单、发票及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外协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8) ①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现金流变动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②获取公司现金流表并与相关报表科目进行勾稽复核，确认现金流与公司各科目变动的匹配性；③获取期后报表，进一步确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9) 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表，并对产品结构和产品类型进行分析；②获取大额客户的销售合同，并与出库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验收记录等进行核对；③结合函证程序，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 ①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构成，岗位职责，专业背景等，结合员工工时统计表，检查研发薪酬归集是否准确；②获取公司研发立项文件，检查项目投入明细，以及对应的研发成果资料，分析研发投入的效果；③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研发活动内部控制情况及研发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方法、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④获取并检查公司的研发立项报告、研发项目辅助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复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⑤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清单，抽查领料相关业务单据，确认其是否与研发活动有关；将研发领料清单与账面研发列支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研发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是否正确。

(11) ①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销售业务背景及合理性；②获取销售合同，并与出库单、发票、验收记录、回款单和记账凭证进行核对；③对上述客户实施访谈和函证程序，了解客户信息及关联关系，实际销售金额和回款情况，进一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2、分析过程

(1) 公司主要产品为提升机、运输机、除尘器等。经核查《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等。不需要其他的特殊资质。

(2) 公司厂区尚有一块土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该土地面积约14亩，公司规划用于建设两个机械车间，占地面积约12000平方米，由于政府土地招拍挂指标尚未到位，故未履行招拍挂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该土地，尚未进行建设，亦未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8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9号），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3) 在公司对综微环保提起诉讼后，经公司与综微环保协商，综微环保于2021年3月份已向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关诉讼费用，公司对该纠纷进行了撤诉处理，因此，公司撤诉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述纠纷已得到妥善解决，综微环保已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损失。

(4) 关于现金收付款及坐支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期初现金余额	现金收款		现金付款		期末现金余额
		废料及零星配件销售	银行取现	日常费用报销	零星采购	
2020 年度	59,461.71	149,440.33	610,127.00	738,549.05	23,052.50	57,427.49
2021 年度	57,427.49	90,501.07	664,097.00	656,223.11	155,512.88	289.57
2022 年 1-3 月	289.57	11,370.00	251,828.00	240,409.40	23,052.50	25.67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公司为方便日常经营需要，存在部分现金收付款情形。

公司现金收款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0.33%、0.17%、0.07%，比重较低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坐支金额	10,570.00	80,800.00	121,540.33

报告期期后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期后	期初现金余额	银行取现收款	日常费用报销	期末现金余额
2022 年 4-7 月	25.67	62,000.00	60,273.05	1,752.62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及现金坐支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支付的便捷，同时受疫情影响，收到的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存

在现金坐支的情况，但金额都相对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已加强现金收付管理，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收款和现金坐支情况，整改较为到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现金坐支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并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减少或避免现金收款，严禁现金坐支行为，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现金坐支的不规范行为，公司与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6) 关于在建工程转固

公司因土地指标未到位，项目于2014年5月份停工，当时办公楼主体工程仅完工一半，公司土地指标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复工复产建设厂房主体；根据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施工，一二三四层主线管道，不含水电安装、铝合金门窗制造安装、外墙干挂大理石等，土建完成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原办公人员较少，办公人员在检测车间办公，且公司主要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优先建设生产车间，在此期间完成了4#车间和厂房的建设，故办公大楼建设周期较长。

2019年公司开始进行办公楼基础装修，出现装修工人施工事故，工程故又停滞。2020年1月，公司完成办公楼基础装修、水电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取得竣工决算报告及房产证，竣工决算报告及房产证取得时间为2020年1月，遂进行转固。公司办公楼转固时点正确，不存在故意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合计							-	-

续：

项目名	2021年12月31日

称 称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 他 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 息 资本 化率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办公楼	4,021,653.48	1,108,752.92	5,130,406.40						
附属设施	143,866.63	948,443.41	1,092,310.04						
待安装设备	48,405.00	97,132.24	145,537.24						
合计	4,213,925.11	2,154,328.57	6,368,253.68				-	-	

通过对在建工程结转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由公司人员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对在建工程结转的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上述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坏或报废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如下：

单位：元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8,990.83
舟同环保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82,163.21
朝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7,087.38
季德明		420,000.00	
陈春富		133,633.37	
扬州龙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4,077.67	
宁夏博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377,358.49	
南通凌耘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海安平顺运输有限公司	45,871.56	83,027.52	
南通市盛北物流有限公司	348,256.88	94,036.69	1,834.86
海安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220,183.49	524,926.61	
如皋市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40,733.94	430,550.46
新疆福沃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海安通润物流有限公司		18,137.61	405,688.09
海安海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45,137.62

江苏智诚大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33,944.96
其余小额物流供应商	231,651.38	483,192.65	472,515.91
总计	1,045,963.31	3,539,124.55	3,757,913.3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43%	6.74%	8.41%

整体上公司采购的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和安装费占合同总金额较小，公司涉及到的外包主要为安装外包和运输外包，公司产品为重型机械设备。需要安装至客户厂区或项目上使用，通常公司仅负责指导安装，部分客户会提出支付安装费和运输费由公司安装和运输，公司为了控制成本会选择外部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

其中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为部分项目的安装。总体上，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根据公司规定，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于无法开具发票的非法人单位，需提供税务部分代开的发票。公司将严格规范供应商采购模式，减少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除上述两项外包之外，公司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为符合客户要求参数的设备图纸。公司生产流程大致为1、分解合同设计图纸2、车间根据图纸领料生产3、试运行后封装运输。其中主要的生产环节为公司生产车间的领料生产，对于图纸的设计，大部分客户的要求可以由公司技术部解决，部分涉及到完整生产线或者重型、大型设备的销售，为了满足客户对于技术参数的要求，公司会寻求合适的外部设计公司进行合作。运输、安装环节不属于核心环节。整体上公司采购技术咨询服务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采购运输和安装服务是为了节约成本，上述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外包方基本信息如下：

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与企业存 在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03-12	1,180.00	否	许静
舟同环保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019-03-07	500.00	否	杨阳
朝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3-08-13	1,000.00	否	王立敏
宁夏博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2	200.00	否	王立明
南通凌耘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02-25	10.00	否	杨云
海安平顺运输有限公司	2012-11-16	500.00	否	魏亚
南通市盛北物流有限公司	2015-02-04	100.00	否	尹子兵
海安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2014-02-18	50.00	否	解和云
如皋市振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13	500.00	否	宗亚斌
新疆福沃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09-26	500.00	否	阿孜姑·吾苏

海安通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7-05-23	500.00	否	丁立梅
海安海林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08-09-03	60.00	否	周克春
江苏智诚大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15-02-03	1,000.00	否	贾振明

经核查，提供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60.57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964.32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6,255.02	-632,575.80	138,130.94
资产减值损失	100,109.93	-23,941.56	284,387.48
固定资产折旧	916,450.64	3,311,403.75	2,521,700.68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9,765.24	199,060.95	186,68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65.97	120,735.63	59,206.27
资产处置损失		-32,62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0,948.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2,567.10	144,442.62	205,889.04
投资损失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04.41	61,814.99	-103,3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35.64	492,817.03	-75,075.04
存货的减少	1,503,022.45	-7,583,663.14	-8,818,92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69,804.99	6,600,068.81	3,042,96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54,016.74	-4,920,432.51	-1,149,041.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09.38	2,022,392.12	-1,583,351.6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下降，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632,575.80元；固定资产折旧随着固定资产增加逐步增加；2021年存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度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且当期公司主要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提高了材料库存水平；2021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末合同负债于2021年验收后结转收入，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3,351.60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及净利润均较低，同时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2.75万元，主要是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形势的缓解，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报告期期后销售回款良好，2022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75.14万元（未审），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融资能力的增强，盈利产生的资金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持续改善。

（9）关于收入构成

① 2022年度其他收入明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收入
*齿轮*链式输送机头部链轮	16,460.18
*齿轮*链式输送机尾部链轮	12,920.35
*齿轮*链式输送机用链条轨道	3,451.32
*齿轮*尾轮总成	38,938.05
*纺织产品*透气布	1,150.44
*密封用填料*密封条	707.96
*其他机械设备*吊轴承总成	7,964.60
*其他机械设备*回转卸料器	98,938.05
*其他机械设备*检修门	2,212.39
*其他机械设备*金属探测器	7,964.60
*其他机械设备*螺旋输送机反向叶片	2,300.88
*其他机械设备*螺旋输送机叶片	16,194.69
*其他机械设备*气动侧三通换向阀	4,424.78
*其他机械设备*三通弯槽	3,097.35
*其他机械设备*熟料散装机（粉料）	35,398.23
*其他机械设备*熟料散装机（块料）	84,955.75
*其他机械设备*四通弯槽	3,539.82
*其他机械设备*叶轮给料机	26,548.67
*气动元件*气动圆顶阀	14,159.29
*气动元件*气动闸阀	68,141.59
*轴承*密封件	265.49

*轴承*头轮	4,424.78
*轴承*尾部耐磨轴承座	3,539.82
*轴承*尾部轴承座	11,504.43
合计	469,203.51

2021年度其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收入
*齿轮*齿轮	6,371.68
*齿轮*齿轴	2,477.88
*齿轮*传动链轮	4,247.79
*齿轮*从动链轮	34,513.28
*齿轮*弹性柱销联轴器	2,123.89
*齿轮*分体式轮缘	7,079.65
*齿轮*烘干窑托轮	24,778.76
*齿轮*减速机	90,530.98
*齿轮*联轴器	9,115.04
*齿轮*链轮	9,823.01
*齿轮*轮缘	16,814.16
*齿轮*逆齿器	12,920.36
*齿轮*配件	15,044.25
*齿轮*驱动部分用联轴器	2,212.39
*齿轮*驱动链轮	4,424.78
*齿轮*主动链轮	6,637.17
*电动机*电机	25,663.72
*电动机*振动电机	2,300.88
*电工仪器仪表*取样器	12,389.38
*电力电子元器件*控制箱	24,778.76
*电力电子元器件*速度开关	2,831.86
*工业仪表*重锤料位计	24,778.76
*矿山专用设备*除铁器	8,849.56
*矿山专用设备*打散机	44,247.79
*矿山专用设备*管道除铁器	61,946.90
*矿山专用设备*开式充气斜槽	916,353.98
*矿山专用设备*皮带式除铁器	19,469.03
*矿山专用设备*悬挂式永磁除铁器	10,619.47
*矿山专用设备*振动筛	17,699.12
*矿山专用设备*直线振动筛	93,805.31
*炼化专用设备*搅拌机叶片	7,787.61
*炼化专用设备*双轴搅拌机	116,814.16
*密封垫*密封滑板	884.96
*密封用填料*密封条	5,221.24

*皮革毛皮制品*计量皮带	107,964.60
*其他机械设备*充气箱	1,264,283.17
*其他机械设备*改性磨	283,185.84
*其他机械设备*钢管封头板	2,274.34
*其他机械设备*联合底座	22,654.87
*其他机械设备*皮带接头	44,247.79
*其他机械设备*全密封防雨皮带机	53,097.34
*其他机械设备*散装机	205,309.73
*其他机械设备*头、尾轮总成	56,194.69
*其他机械设备*旋风筒	283,185.84
*其他机械设备*压盖	2,654.87
*其他机械设备*叶轮给料机	27,876.11
*其他机械设备*振动电机	2,654.87
*其他机械设备*振动格栅	12,743.36
*其他机械设备*蒸气系统	309,734.51
*其他专用设备*吊式吨包机	141,592.92
*气动元件*脉冲阀膜片	6,637.17
*气动元件*气动闸板阀	35,221.23
*气动元件*气缸	1,061.95
*通用设备*拆装费	1,327.43
*通用设备*承料箱	3,893.81
*通用设备*空气加热器	353,982.30
*通用设备*料斗	232,613.91
*通用设备*料斗螺丝	3,982.30
*通用设备*螺丝	2,433.63
*通用设备*滤袋	663.72
*通用设备*速度检测器	3,539.82
*通用设备*提升机料斗	37,168.14
*通用设备*轴瓦	4,955.75
*橡胶制品*软连接	2,654.87
*液压元件*多管冷却器	132,743.36
*液压元件*液力偶合器	19,469.03
*轴承*从动轮	13,274.34
*轴承*密封件	353.97
*轴承*耐磨轴承套	20,530.97
*轴承*头、尾密封件	4,424.78
*轴承*头部总承	13,274.34
*轴承*头轮、轴	15,044.25
*轴承*尾部轴承座	6,283.18
*轴承*尾轴	7,079.65
*轴承*轴承座	3,185.84
*轴承*轴承座总成	2,300.88

*轴承*主动轮	11,946.90
合计	5,405,259.93

2020年度其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收入
*齿轮*联轴节含齿轮	8,141.59
*齿轮*联轴器	2,654.87
*齿轮*链轮	8,230.09
*齿轮*上部总成	14,159.29
*齿轮*头部链轮	7,964.60
*齿轮*下部总成	10,619.47
*工业仪表*电动执行器	3,539.82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钢管	48,446.01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龟板	1,345.13
*气体压缩机*精密过滤器及自动排水器	3,451.33
*气体压缩机*螺杆压缩机	17,699.12
*气体压缩机*永磁变频螺杆机	276,106.19
*塑料制品*弯头	1,585.84
*通用设备*辊子	2,690.25
*通用设备*控制箱及电线电缆	13,274.34
*通用设备*冷冻式干燥机	33,451.33
*通用设备*螺丝	9,758.41
*通用设备*耐磨套	2,654.87
*通用设备*生料带	2,654.87
*液压元件*液力偶合器	6,017.70
*轴承*风机主轴	1,769.91
*轴承*密封件	265.49
*轴承*耐磨轴承套	16,283.19
*轴承*头部轴承	3,185.84
*轴承*头轮总成	26,991.15
*轴承*尾部轴承座	5,132.74
*轴承*尾轴	3,362.83
*轴承*销轴	1,472.57
合计	532,908.84

公司2021年度其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的主要客户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年产20万吨蒸汽煅烧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其中涉及到部分其他机械设备如充气箱、充气斜槽等配件导致当期其他收入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

②2022年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 元

购方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
长垣市金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7,174.13

2021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 元

购方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
新乡市金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30,266.37
长垣金鸡起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45,963.26
兰溪市科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87,578.76
合计		463,808.39

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 元

购方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金额
新乡市金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43,458.05
新乡市金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208,039.50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107.79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	2,457.35
合计		354,062.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料收入。

(10) 关于研发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元)	293,806.50	1,153,832.00	832,350.1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0.67	10.50	9.75
人员平均薪酬(元/月)	9,181.45	9,157.40	7,114.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薪酬总体变化不大，2021年度研发人员平均月度薪酬稍有上涨，主要是公司由于2021年开始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公司研发成果及在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成果/进度	应用产品情况
高效低压布袋除尘器的研发			856,519.64	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除尘设备
环保型蒸汽烘干煅烧窑的研发		807,948.89	615,986.75	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烘干设备
提升机物料抛投曲线的研发			708,980.88	已取得专利	提升设备
大规格板链斗式提升机开发		723,015.99		已通过内部验收	提升设备

抗结露收尘系统的开发		973,368.56		已通过内部验收	除尘设备
粉体输送设备优化及产业化	269,032.47			技术试验阶段	输送设备
高湿防腐布袋除尘低排放技术的研发	215,129.22			已完成工艺流程设计	除尘设备
建筑石膏粉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与成套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	286,838.97			技术试验阶段	除尘设备
合计	771,000.66	2,504,333.44	2,181,487.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基于现有市场情况需求及未来市场预测分析展开的，通过加大技术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巩固和拓展国内市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创新要求提高、产品储备数量增加，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提高具有匹配性。

②公司建立了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研发部的管理职责，研发人员的管理及考核、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核算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工时具有完整可靠的记录，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工时。研发项目负责人指定专人统计研发人员从事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编制月度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并提交研发项目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和工资表将研发人员工资分摊至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研发领料时，由研发项目申请人员提交《项目费用申请表》并填写领料单，单据会明确载明领用材料的项目名称、领用材料的名称和数量，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仓库报关人员在领料单上签字后，研发领料。《项目费用申请表》和领料单由财务部留底作为记账凭证附件。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领料单据、人员、入账价值能够与成本核算予以区分，不存在成本、费用核算内容混同从而调节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情形。

(11) 关于销售真实性核查

公司与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迅威”）合作的主要项目系二十万吨蒸汽热源脱硫石膏粉生产线工程，合同金额为1048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该产线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6日验收确认。江苏迅威成立后即与公司合作，主要系其成立后需要新设生产线，故需要采购设备和产线的安装，该项目由宁夏博得石膏研究院负责产线的设计，因公司与宁夏博得石膏研究院已合作多年，故公司获知客户需求后

取得该订单。公司与江苏迅威交易签订合同，交易完成后取得对方签收确认的验收单，交易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大部分款项，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江苏迅威942,000.00元，目前尚未收回，该应收款项在正常信用期内，不存在异常。

公司与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洞峪石料”）合作的主要项目系脉冲除尘器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328万元，公司为其提供除尘器和配套设备及安装服务，该项目已于2020年验收确认。公司与洞峪石料交易签订合同，交易完成后取得对方签收确认的验收单，交易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公司应收洞峪石料货款已于2022年1月全部收回，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的款项，公司与洞峪石料交易不存在任何诉讼或者纠纷。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资质齐备，具有经营业务的所有资质，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公司暂不需要其他特有资质。

（2）公司不涉及未批先建等不规范使用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8号）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2】第0209号），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3）公司撤诉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述纠纷已得到妥善解决，综微环保已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损失。

（4）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范管理意识尚有待加强，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为方便日常经营需要，收到的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用于公司支付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坐支情况。虽然公司存在的现金坐支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自公司制定《现金管理制度》后，公司与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6）公司办公楼转固时点正确，不存在故意延迟转固的情形。

（7）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节约成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比不高，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8）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融资

能力的增强，盈利产生的资金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持续改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暂时性短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报告期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机械设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

(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薪酬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费用管理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研发费用与成本核算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成本、费用核算内容混同从而调节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情形。

(11) 公司与江苏迅威、洞峪石料交易真实且具有合理性，款项能够按期收回，销售业务是真实的。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错误予以更正，包括但不限于：(1) 第11页“报告期”释义内容。(2) 第181页“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工商立即返还原告23.322吨开平板”。

回复：

(1)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释义”修改“报告期”释义内容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修改如下：

2019年8月27日，尤长春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公司立即返还原告23.322吨开平板（如不能返还，按照3200元每吨计算赔偿原告74630.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

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律师、会计师，核查了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不存在被立案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首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首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未曾申报IPO，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为首次申报。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回复：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8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瑞钦
于瑞钦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黄金华
黄金华

于瑞钦
于瑞钦

於玲菲
於玲菲

段宸起
段宸起

